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

注 谨此分发理事会在 2004 年组织续会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 号》(E/2004/99)印发。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4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E/2004/L.14和E/2004/SR.27)	4(a)	2004年7月7日	17
2004/5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E/2004/L.15和E/2004/SR.33)	3(a)	2004年7月12日	19
2004/6	上海宣言(E/2004/15/Add.1和E/2004/SR.42)	10	2004年7月16日	20
2004/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执行其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工作(E/2004/15/Add.1和E/2004/SR.42)	10	2004年7月16日	25
2004/8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E/2004/15/Add.1和E/2004/SR.42)	10	2004年7月16日	27
2004/9	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E/2004/L.13/Rev.1)	14(i)	2004年7月21日	29
2004/10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E/2004/27)	14(a)	2004年7月21日	31
2004/11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E/2004/27)	14(a)	2004年7月21日	36
2004/12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E/2004/27)	14(a)	2004年7月21日	39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13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及展望 (E/2004/26)	14(b)	2004年7月21日	43
2004/14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E/2004/26)	14(b)	2004年7月21日	45
2004/15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E/2004/26)	14(b)	2004年7月21日	47
2004/16	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社会目标 (E/2004/26)	14(b)	2004年7月21日	49
2004/17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52
2004/18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方会议届会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55
2004/19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56
2004/20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60
2004/21	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实施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63
2004/22	预防、打击和惩处人体器官贩运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64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23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65
2004/24	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拟订一项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67
2004/25	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68
2004/26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71
2004/27	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73
2004/2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84
2004/29	加强打击洗钱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87
2004/30	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88
2004/31	预防城市犯罪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89
2004/3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非洲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情况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91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33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92
2004/34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95
2004/35	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设施、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 (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96
2004/36	控制大麻的种植和贩运 (E/2004/28 和 Corr. 1)	14(d)	2004年7月21日	99
2004/37	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 (E/2004/28 和 Corr. 1)	14(d)	2004年7月21日	101
2004/38	采取后续行动, 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 (E/2004/28 和 Corr. 1)	14(d)	2004年7月21日	104
2004/39	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 (E/2004/28 和 Corr. 1)	14(d)	2004年7月21日	106
2004/40	阿片剂依赖者的社会心理辅助药物治疗准则 (E/2004/28 和 Corr. 1)	14(d)	2004年7月21日	108
2004/41	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 (E/2004/28 和 Corr. 1)	14(d)	2004年7月21日	110
2004/42	通过互联网向个人销售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E/2004/28 和 Corr. 1)	14(d)	2004年7月21日	111
2004/43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E/2004/28 和 Corr. 1)	14(d)	2004年7月21日	113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E/2004/L. 24/Rev. 1)	6 和 8	2004 年 7 月 22 日	115
2004/45	关于开放经济体的生产性发展的圣胡安决议(E/2004/15/Add. 2)	10	2004 年 7 月 22 日	116
2004/46	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E/2004/15/Add. 2)	10	2004 年 7 月 22 日	119
2004/4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场址(E/2004/15/Add. 2)	10	2004 年 7 月 22 日	120
2004/48	联合国系统在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下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办法促进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E/2004/L. 18)	4(b)	2004 年 7 月 23 日	121
2004/49	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E/2004/L. 32 和 E/2004/SR. 50)	4(b)	2004 年 7 月 23 日	125
2004/5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E/2004/L. 35 和 E/2004/SR. 50)	5	2004 年 7 月 23 日	125
2004/51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E/2004/L. 28)	7(c)	2004 年 7 月 23 日	132
2004/52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E/2004/L. 44)	7(d)	2004 年 7 月 23 日	133
2004/53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E/2004/L. 23 和 E/2004/SR. 50)	9	2004 年 7 月 23 日	134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54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E/2004/L. 25)	11	2004年7月23日	137
2004/55	防范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E/2004/L. 46)	13(e)	2004年7月23日	139
2004/56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2004/27 和 E/2004/SR. 51)	14(a)	2004年7月23日	142
2004/57	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E/2004/L. 51 和 E/2004/SR. 51)	14(a)	2004年7月23日	143
2004/5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E/2004/L. 27 和 E/2004/SR. 51)	14(b)	2004年7月23日	144
2004/5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评估 (E/2004/L. 29/Rev. 1, E/2004/L. 53 和 L. 54 和 E/2004/SR. 51)	7(f)	2004年7月23日	146
2004/60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4/L. 31)	7(f)	2004年7月23日	148
2004/61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4/L. 43 和 E/2004/SR. 51)	7(f)	2004年7月23日	149
2004/62	烟草管制 (E/2004/L. 49 和 E/2004/SR. 51)	7(h)	2004年7月23日	150
2004/63	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 (E/2004/L. 48)	13 和 14	2004年7月23日	151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201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和任命 (E/2004/SR. 51)	1	2004 年 7 月 23 日	153
2004/230	通过 2004 年实质性会议议 (E/2004/100 和 Corr. 1, E/2004/L. 7 和/2004/SR. 16)	1	2004 年 6 月 28 日	153
2004/231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E/2004/SR. 16)	1	2004 年 6 月 28 日	154
2004/2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 (E/2004/SR. 33)	3(a) 和 b)	2004 年 7 月 12 日	155
2004/233	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 (E/2004/15/Add. 1 和 E/2004/SR. 42)	10	2004 年 7 月 16 日	155
2004/23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4/29 和 E/2004/SR. 45)	13(a)	2004 年 7 月 20 日	155
2004/235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论坛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4/42 和 Corr. 1 和 E/2004/SR. 45)	13(i)	2004 年 7 月 20 日	156
2004/236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4/24 和 E/2004/SR. 45)	13(c)	2004 年 7 月 20 日	157
2004/23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4/25 和 E/2004/SR. 45)	13(f)	2004 年 7 月 20 日	161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23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2004/L.19 和 E/2004/SR.46)	14(e)	2004年7月21日	162
2004/23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2004/27)	14(a)	2004年7月21日	163
2004/240	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商定结论(E/2004/26)	14(b)	2004年7月21日	165
2004/24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4/26)	14(b)	2004年7月21日	167
2004/24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169
2004/243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E/2004/30)	14(c)	2004年7月21日	173
2004/24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E/2004/28 和 Corr.1)	14(d)	2004年7月21日	173
2004/24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2004/28 和 Corr.1)	14(d)	2004年7月21日	175
2004/246	区域合作(E/2004/15/Add.2)	10	2004年7月21日和 22日	175
2004/247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75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248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5
2004/249	发展权(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6
2004/25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6
2004/251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7
2004/252	食物权(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7
2004/253	人权与赤贫(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7
2004/254	教育权(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7
2004/255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8
2004/256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8
2004/257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8
2004/25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9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259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9
2004/26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9
2004/26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80
2004/262	移民的人权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80
2004/263	国内流离失所者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80
2004/264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80
2004/265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81
2004/266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81
2004/267	人权与土著问题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81
2004/268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81
2004/26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82
2004/27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E/2004/23 (Part I))	14(g)	2004 年 7 月 22 日	183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271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83
2004/272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 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83
2004/27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关于巴拉圭的决定 (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83
2004/274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84
2004/27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E/2004/23 (Part I) 和 E/2004/SR. 49))	14(g)	2004年7月22日	184
2004/276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84
2004/277	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 告 (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85
2004/278	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85
2004/279	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 责任 (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85
2004/280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86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281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86
2004/282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87
2004/283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E/2004/23 (Part I)) 和 E/2004/SR. 49))	14(g)	2004年7月22日	187
2004/284	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E/2004/23 (Part I))	14(g)	2004年7月22日	187
2004/285	延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E/2004/L. 36 和 E/2004/SR. 49)	14(g)	2004年7月22日	188
2004/28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前会议 (E/2004/43, E/2004/L. 37 (programme budget implications), E/2004/L. 41 和 E/2004/SR. 49)	14(h)	2004年7月22日	188
2004/287	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问题讲习班 (E/2004/43)	14(h)	2004年7月22日	188
2004/28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E/2004/43)	14(h)	2004年7月22日	188
2004/289	2005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E/2004/43)	14(h)	2004年7月22日	188
2004/290	提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 (E/2004/43 和 E/2004/SR. 49)	14(h)	2004年7月22日	189
2004/29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2004/SR. 49)	14(h)	2004年7月22日	190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292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的主题以及就理事会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进行协商 (E/2004/L. 33)	4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0
2004/2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有关的文件 (E/2004/SR. 50)	5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0
2004/29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E/2004/SR. 50)	1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1
2004/295	协调机构的报告和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E/2004/SR. 50)	7(a) 和 (b)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1
2004/29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E/2004/L. 42)	7(g)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1
2004/29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文件 (E/2004/SR. 50)	9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2
2004/29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文件 (E/2004/L. 25 和 E/2004/SR. 50)	11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2
2004/299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E/2004/L. 45)	13(a)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2
2004/300	人类住区 (E/2004/L. 22)	13(d)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4
2004/3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 (E/2004/SR. 50)	13(b), (e), (j) 和 (k)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5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302	公共行政和发展 (E/2004/L. 50 和 E/2004/SR. 50)	13(g)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5
2004/30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E/2004/64 和 E/2004/SR. 45 和 50)	13(k)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6
2004/304	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E/2004/57 和 Corr. 1 和 E/2004/SR. 50)	13(k)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6
2004/305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E/2004/32 和 Corr. 1 和 E/2004/SR. 51)	12	2004 年 7 月 23 日	197
2004/306	暂时取消咨商地位 (E/2004/32 和 Corr. 1 和 E/2004/SR. 51)	12	2004 年 7 月 23 日	203
2004/30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4 年常会的报告 (E/2004/32 和 Corr. 1 和 E/2004/SR. 51)	12	2004 年 7 月 23 日	203
2004/30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届会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E/2004/32 和 Corr. 1 和 E/2004/SR. 51)	12	2004 年 7 月 23 日	204
2004/309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E/2004/SR. 51)	14(a)	2004 年 7 月 23 日	204
2004/310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E/2004/L. 47, E/2004/L. 39 和 E/2004/SR. 51)	6(a) 和 (b)	2004 年 7 月 23 日	204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4/311	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3 年年度概览报告 (E/2004/L. 52 和 E/2004/SR. 51)	7(a)	2004 年 7 月 23 日	205
2004/312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A/59/99-E/2004/83 和 E/2004/SR. 51)	13	2004 年 7 月 23 日	205
2004/313	促进应用科学和技术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发展目标 (E/2004/31 和 E/2004/SR. 51)	13(b)	2004 年 7 月 23 日	205
2004/31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提供的意见建议 (E/2004/31)	13(b)	2004 年 7 月 23 日	206
2004/315	科学和技术促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以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4/31)	13(b)	2004 年 7 月 23 日	206
2004/316	国际税务合作 (E/2004/L. 40 和 E/2004/SR. 51)	13(h)	2004 年 7 月 23 日	207
2004/3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社会和人权问题个文件 (E/2004/SR. 51)	14(a), (e), (g), (h) 和 (i)	2004 年 7 月 23 日	207

决议

2004/4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 以及关于在 2004 年协调部分期间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商定结论的情况的第 2003/287 号决定，

又回顾第 2001/41 号决议决定设立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经常性分项目，回顾其第 2002/23 号和第 2003/49 号决议，

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全面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²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³ 的一个重要战略，是对增强妇女力量的战略的补充，

强调在促进和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其**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 是用以促进和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执行情况的有效框架；

2. **欢迎**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的报告；⁴

3. **赞赏地注意到**1997 年以来联合国在把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单独和通过机构间合作长期进行的活动和作出的努力；

4. **确认**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方面的主流是一个长期进程，并亟需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步骤，确保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得到全面执行；

5. **建议**大会鼓励属下各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所有领域，包括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 大会第 S-23/2 号和第 S-23/3 号决议。

⁴ E/2004/59。

要首脑会议和会议、特别是根据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计划举行的 2005 年高级别活动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工作；

6. **重申**决心确保在其工作的所有方面有系统地注意性别观点；

7.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有关政策和战略、中期计划、多年筹资框架和业务活动的监测职能、包括有关《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监测职能的所有方面；

8. **吁请**其各职司委员会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其年度工作方案或多年工作方案等途径，并在统筹和协调一致地采取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采纳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其工作领域的建议，并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工作，并为此请其主席团进一步加强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进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的经常性对话；

9.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专家资源、协调中心和专题组的有效性，办法包括：确定明确的任务；确保提供适当培训、资料和足够、稳定的资源；加强高级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参与；

10.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发挥对联合国各实体和政府间机构的推动作用，并进一步提供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的实际指导；

11. **请**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方案和业务活动，并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确保将有系统地把报告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纳入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评价和监测程序，包括有关《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的程序；

12.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执行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特别是通过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加以执行方面，继续促进合作、协调以及方法和良好做法的分享，包括通过制订联合国内的监测和评价工具及有效程序，并建议所有机构间机制在其工作中重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

13. **注意到**为执行大会第 58/144 号决议业已开展的工作，并敦促为全面执行该决议作出不断的努力；

14. **还注意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业已开展的工作，并敦促为全面执行该决议继续作出努力；

1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实体为执行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制订带有时间性的行动计划，用于处理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政策与实践之间的差距，以期加强在联合国系统最高级别上的承诺和问责制，并建立机制，确保问责制以及对执行进展情况的有系统监测和报告；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各实体和政府间机构执行《北京宣言》及《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框架内，审查第1997/2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根据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行动计划消除政策与实践的差距的情况；

17. **决定**在2010年前的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和评估其执行第1997/2号商定结论的情况。

2004年7月7日
第27次全体会议

2004/5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⁵其中载列国际社会应在2015年前完成的优先事项和实现的目标，

又回顾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1998年12月15日第53/192号和2001年12月21日第56/201号决议，

还回顾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大会2004年5月6日第58/291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5日第2002/29号和2003年7月11日第2003/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各次报告⁶和关于评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的作用的报告，⁷

注意到必须确保2004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有助于审查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结果所载的发展目标，

⁵ 大会第55/2号决议。

⁶ A/59/85-E/2004/68。

⁷ E/2004/60。

1. 请秘书长在编定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载列向大会所提建议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报告时，考虑到会员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期间，就所讨论的有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问题发表的意见和评论，并提出适当建议；

2. 请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执行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方面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在编定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时，就理事会 2005 年和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可予讨论的主题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下一次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必要筹备工作；

3. 请大会考虑就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作出一项着重行动的简要决议，并以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领域为重点。

2004 年 7 月 12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004/6

上海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的《上海宣言》，全文见下列附件。

附件

上海宣言

一. 总则

1. 我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值此具有历史意义的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召开之际，深切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在亚太经社会诞生地上海主办本届会议，并深切感谢上海市政府和人民。
2. 我们重申我们对于多边主义和通过对话、协商和合作解决全球问题的承诺。
3.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合作推动发展和促进全球发展问题，包括在全球化和互相依存条件下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方面可发挥中心作用。
4. 我们支持联合国的进一步改革以促进其在和平与发展中和为应对全球性的威胁和挑战建立一个有凝聚力的、有效的体系，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方案加强协调与合作，提高联合国的效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5. 我们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家和地区发展水平的多样性以及最不发达经济体、内陆和岛屿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的特殊需求。
6. 我们强调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有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以及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一般性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所具有的授权。
7. 我们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作用、能力和效率，以更有效地满足其成员和准成员的需要并应对全球性的新老挑战。
8. 我们欢迎本区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成就，包括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联合国重大峰会和国际会议成果和最后文件中提出的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9. 我们再次承诺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而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并清醒地认识到需要提高国家能力。
10. 在此意义上，我们确认上海会议的主题“加强区域发展合作，迎接全球化时代的挑战”的重要性。
11. 我们重申南南合作、南北合作以及三角合作在促进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有助于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提出的发展目标。
12. 我们注意到全球化给全世界，尤其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机遇和挑战，只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协作努力实现更大的经济增长，才能使全球化完全公平，惠及所有人，穷人不被遗忘。与此同时，只有通过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共同战略，妥善处理全球化带来的环境压力，才能实现全球化的种种好处。
13. 我们欢迎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达成和举行签字仪式，以及亚太工商论坛开幕会议，并期待着亚太贸易协定部长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作为加强发展基础设施，进一步密切本区域内部贸易关系的努力之一部分。我们重申必须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工作重点集中于它的三个专题领域：扶贫、驾驭全球化和解决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二. 扶贫

14. 在扶贫领域，我们将努力：

(a) 巩固成绩并推动交流最佳做法，最充分地发挥经济增长对于减少贫困和饥饿的功用，争取到 2015 年将遭受贫困和饥饿的人口比率减少一半，从而使本区域成为全球脱贫运动的先锋；

(b) 实施旨在使公众对市场运作产生信心的政策，以推动创造有利的商业环境；

(c) 强调优先重视与饥饿和贫困作斗争的重要性，为此，要制订必要的政策和体制框架并实施旨在消除饥饿和贫困的方案；

(d) 鼓励有效利用现有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并使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包括政府、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发展和金融机构、捐助者和民间社会，以实现包括《千年宣言》⁸中所提出的目标在内的国际上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e) 消除各级的腐败现象，为此，欢迎《联合国反腐公约》⁹的通过并邀请所有成员国尽快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

三. 驾驭全球化

15. 在驾驭全球化领域，我们将努力：

(a) 处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⁰后续行动的区域和区域间方面的问题；

(b) 振兴多边贸易体系，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提出的确保一个开放、公平、讲规则、可预见、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体系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c) 努力争取使多哈谈判及时圆满成功结束、取得以发展为导向的成果；

(d) 采取行动使本区域尚未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的国家加入该组织，以便更有效地参与多边贸易体系；

(e) 加强各国谈判、缔结和执行多边和区域旨在以促进区域间和区域内贸易和投资流动的协定的能力；

(f) 及时落实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在贸易和投资促进方面的经济合作倡议，以扩大经济互动并促进全区域的稳定增长和繁荣；

(g) 加强和发展国内金融系统并创造有利环境，以动员国内外来源的投资；

(h) 推进当前根据《蒙特雷共识》对国际金融结构的改革努力，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对其中的有效参与；

(i) 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和落实包括《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¹在内的反映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金边区域纲要》¹²要点的可

⁸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⁹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¹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I），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推动本区域走上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在顾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下，发达国家带头并使所有国家都从这一进程中受益，同时注意到最近的后续行动，包括《京都部长级宣言》¹³和《济州倡议》¹⁴；

(j) 使下一个十年成为本区域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十年，努力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各项目标；

(k) 定期研究和分析本区域环境趋势，加强各国根据国家承诺保护环境的能力，以及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环境合作；

(l) 协助能力建设，制订和实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战略和行动计划，要特别注重水质问题和穷人获得安全饮水问题；

(m) 促进可持续的能源开发、更好地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效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次区域合作促进能源部门发展；

(n)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一体化多式联运网络以及亚-欧运输走廊；

(o) 执行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¹⁵，并采取行动实现信息峰会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⁶和《行动计划》中阐明的峰会目标并筹备 2005 年峰会第二阶段会议，其中要特别关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

(p) 促进区域合作，有效地将卫星信通技术应用与其它信息技术相结合，以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知情规划和管理，并改善生活质量；

(q) 推动本区域发展运输和旅游事业以便创造机会扩大国内、区域和国际贸易更好地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并促进文化交流。

四.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16. 在新出现的社会问题领域，我们将努力：

(a) 促进社会政策制订工作和将社会方面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方案的主流；

(b) 改进教育、卫生和营养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发展和提供，并以弱势人口群体为重点；

¹² E/CN.17/2002/PC.2/8。

¹³ 2003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三世界水论坛部长级会议的《部长级宣言》。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9/23)，附件二。

¹⁵ WSIS-03/GENEVA/DOC/5-E。

¹⁶ WSIS-03/GENEVA/DOC/4-E。

(c) 扩大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合作，尤其是开展信息交流和经验分享，以及开展以传染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对应、医护和治疗为重点的研究和培训方案；

(d) 针对本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和其他严重疾病协调努力，采取更为行之有效的全面对策，在国家发展规划中优先重视防治这类疾病的有效战略，承诺充足资金，动员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加强持续全面的干预行动，并扩大区域合作确立预防措施和增加廉价高质量的药品供应；

(e) 推动建立一个综合社会安全网，特别是建立一个能为失业者、穷人、老年人及其它弱势群体提供必要援助的安全网；

(f) 促进并支持性别平等，消除对于妇女的歧视；

(g) 扩大区域合作，以促进本区域人类安全，尤其关注弱势群体；

(h) 支持和鼓励包括工商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积极参与，共同促进社会发展。

五. 跨部门问题

17. 关于跨部门问题，我们将努力：

(a) 全面落实《蒙特雷共识》；¹⁰

(b) 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促进区域合作，酌情与其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协作，在各自授权范围内推动对《千年宣言》中提出的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落实进展情况的审评，这些目标是历年重大国际会议要点的综合和优化；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就其实质性会议的协调会议上要审议的跨部门专题的讨论提供投入；

(c) 加紧努力，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有效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¹⁷

(d) 执行《2001-2010 十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⁸和《阿拉木图行动计划：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全球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⁹

(e) 在南南合作框架内促进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举措，开展处理这些国家特殊需要的项目；

¹⁷ 见 A/57/218 和 Corr. 1。

¹⁸ A/CONF. 191/13，第二章。

¹⁹ A/CONF. 202/3，附件一。

(f) 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20并努力争取在毛里求斯举行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评会上取得积极的成果；

(g) 加强并支持执行《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h) 鼓励到 2006 年成立亚太经社会区域研究机构和大学区域网，以便通过交流项目、交换学生和学术交流，促进教育、技术技能开发和技术转让。

六.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8. 我们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

19. 我们要求执行秘书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现有的授权和资源范围内，根据本《宣言》所阐述的总的远景规划制订各种方案，并将工作方案提交经社会审核，并就此向经社会今后的届会提出报告。

20. 因此，我们决心支持执行秘书为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活动和根据其成员和准成员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进一步振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而努力筹集并有效利用补充资金和实物资源。

21. 我们还要求经社会定期审评本《宣言》各项条款的实施进展情况。

2004 年 7 月 16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4/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执行其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经社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8 日关于建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第 37 (IV)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咨询服务及技术援助的第 1(d) 和(e)段。

又忆及 1977 年 12 月 20 日联大第 32/197 号决议授权亚太经社会担任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亚太区域一般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中心，并作为部门间、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

²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认识到经社会的责任所及涵盖了世界上最大的地理区域，世界人口的 62% 以及世界上贫穷人口的多数。

意识到经社会的工作重点在三个关键专题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1. **赞赏地确认**亚太社会一直在实施若干技术合作项目，以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制订和实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2. **感谢**传统捐助者为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大量自愿捐款，并请非传统捐助者增加其捐款；

3. **欢迎**执行秘书努力把重点放在高度优先、着眼于结果、面向需求的项目，并要求他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实施这些项目；

4. **认识到**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有必要以《千年宣言》和其它联合国峰会和会议的成果所载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为指南，包括《多哈议程》、²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²《蒙特雷共识》、²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²⁴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²⁵中所载的目标；

5. **认识到**亚太经社会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某些技术合作活动中具有比较实力和优势，要求执行秘书在开展其技术合作活动时继续高度优先重视以下领域：

(a) 通过组织研讨会、讲习班以及交流专家等培训活动，帮助成员及准成员在经济及社会领域计划和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b) 应成员或准成员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加强其在本区域有效应对全球化挑战的能力；

(c) 查明本区域现有的先进经验并且向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得出积极结果的地方推广介绍；

(d) 提高成员及准成员的信息了解并便利信息传播；

²¹ 由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见 A/C.2/56/7，附件。

²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I），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²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⁴ A/CONF.202/3，附件一。

²⁵ WSIS-03/GENEVA/DOC/5-E。

6. **敦促**执行秘书在执行项目时与参与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紧密合作，并与私营部门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

7. **还敦促**执行秘书在执行项目时特别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和特别重视性别方面；

8. **进一步敦促**执行秘书在执行项目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的特殊需要；

9. **赞赏**执行秘书积极监测和评估各项目，并敦促他继续这样做，以便确定那些项目的效果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改进今后亚太经社会项目的规划及实施；

10. **要求**执行秘书在“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宣布捐款意向”议程项目下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纳入以下内容：

(a) 鉴于技术合作活动自愿捐款呈下降的趋势，他在以下领域为动员资金所作的努力：拓宽捐助基础、费用分摊、私营部门融资及其它具有创新性的手段；

(b) 认识到项目的执行取决于预算外资金的落实情况，并考虑到亚太经社会的优先事项，他对 2005 年及其后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

(c) 为上文第 9 段中所提及的目的，提供对进行中和近期完成的项目的监测及评估结果。

2004 年 7 月 16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4/8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国际公路运输对于本区域经济、贸易和旅游事业发展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亚洲公路将在本区域以及亚洲和欧洲之间的国际公路协调发展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忆及按照 2001 年 11 月 16-17 日在汉城举行的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并得到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的建议，设立了工作组以制订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还忆及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在 2003 年下半年召开一次政府间特别会议，审议并通过该协定，并希望该协定可以在 2003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上缔结，

欢迎 2003年11月17-18日在曼谷举行的拟订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政府间会议一致通过了《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忆及 在2003年8月28-29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及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过境运输合作新全球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²⁶中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并承认亚洲公路网提供了过境运输的机会，

感谢 日本政府对亚洲公路网的发展和定型提供了宝贵的支助，并为政府间会议的筹备和召开提供了协助，

也感谢 中国政府于2004年4月26日在上海主办协定的签字仪式，

确信 该协定将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并通过亚洲公路网的协调发展促进国际贸易和旅游事业，通过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大第55/2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给本区域带来巨大的积极影响，

1. **邀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相关成员成为《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缔约方，以便确保协定尽快生效；

2. **又邀请** 各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为亚洲公路网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尤其要顾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3. **还邀请** 各次区域组织推动本协定并在各自次区域中优先重视亚洲公路网的发展；

4. **鼓励** 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亚太经社会成员的过境邻国缔结各项双边或次区域过境交通便利化协定，这将使亚洲公路网能够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范围内进一步提供实在的过境运输机会；

5. **要求** 执行秘书：

(a) 协助各成员国成为协定的缔约方；

(b) 在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内优先考虑亚洲公路网的发展；

(c) 为亚洲公路网的发展与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各次区域组织进行有效的协作；

²⁶ A/CONF.202/3, 附件一。

- (d) 有效履行协定秘书处的职责；
- (e)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 年 7 月 16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4/9

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²⁷《国际人权盟约》²⁸ 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²⁹ 和大会核可宣言的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通过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³⁰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遗传数据宣言》，其中除其他以外，将以基因特征为由进行歧视视为意图侵犯个人的人权、基本自由或人的尊严或产生此种效果的行为，或有意对个人、家庭或团体或群体构成污辱的行为，

回顾 2001 年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2001/39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32 号决定，

还回顾 2003 年 4 月 25 日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生物伦理的第 2003/69 号决议，³¹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7 日设立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的决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关于保密和遗传资料的工作，

²⁷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⁸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第 16 号决议。

³⁰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重申个人的生命和健康与生命科学和社会领域的发展是无法分开的，

承认基因研究取得进步的重要性，研究的结果已经导致确定疾病早期检测、预防和治疗战略，

铭记基因革命对所有人类都会有深远影响，其评估和应用应以公开、合乎道德和共同参与的形式进行，

确认民间社会参与这方面的工作有助于保护基因隐私和打击基于基因信息的歧视，

重申从基因检验得到的资料是个人资料，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予以保密，

承认与一个可识别的人相关的遗传资料有时可能与该人家庭其他成员或他人有关，因此在处理这类资料时也应考虑到这些人的权利和利益，

强调未经本人同意透露一个人的遗传信息可能会使其在就业、保险、教育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受到损害和歧视，

回顾为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同意和保密原则的限制只能由法律规定，并且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问题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和职司委员会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9 号决议提交的评论意见；³²

2. **对**已按理事会第 2001/39 号决议提出的提交资料的要求，作出反应的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职司委员会**表示赞赏**；

3. **促请**各国确保没有人会由于基因信息而受到歧视；

4. **又促请**各国保护受基因检验的人的隐私权，并确保基因检验以及随后对人类基因数据的处理、使用和储存经当事人事先、自由、知情和明示的同意，或根据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的法律得到授权，并确保只有出于迫不得已的理由，例如法医和有关法律程序的要求，才能由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的国内法对同意原则加以限制；

5.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通过立法采取措施，防止滥用遗传信息，导致个人、其家庭成员或其群体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保险、就业、教育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受到歧视或轻蔑；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对人口基因研究的结果和对其作出的解释不被用来歧视有关个人或团体；

6. **又呼吁**各国酌情促进制订和实施提供适当保护的标准，以免来自基因检验的遗传信息的收集、存储、透露和使用导致歧视、轻蔑或侵犯隐私权；

³² E/2003/91 和 Add. 1 和 E/2003/56。

7. **促请**各国在不违反公认的科学和道德标准的前提下，继续支持对所有人具有潜在利益的人类基因的研究，强调这种研究及其应用应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并禁止基于基因特征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8. 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作出国际努力，确保不以基因为由产生歧视，并且各国在进行国际合作时应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参与产生和分享关于人类遗传数据的科学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能力，同时充分尊重一切人权；

9. **决定**继续根据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法审议遗传隐私和不歧视问题对社会生活的道德、法律、医学、就业、保险和其他方面产生的各种影响；

10.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职司委员会注意本决议，收集根据本决议提交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向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04/10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³《国际人权盟约》、³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⁷《儿童权利公约》³⁸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⁹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⁴⁰《北京宣言》⁴¹和《行动纲要》、⁴²大会第二十三

³³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⁴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⁵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³⁶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⁷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³⁸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⁹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⁴⁰ 同上，附件二。

⁴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⁴² 同上，附件二。

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⁴³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⁴⁴ 确定的公认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⁴⁵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⁶ 《儿童权利公约》、³⁸ 及其任择议定书⁴⁶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⁷ 的缔约国，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执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2003年1月30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460(2003)号决议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派往阿富汗的代表团；该团除其他外，审查了妇女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

欢迎妇女在制宪支尔格大会上发挥突出和关键的作用，会议圆满结束后新的宪法于2004年1月26日生效；同时还特别欢迎新宪法的规定，其中申明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保障妇女担任国民议会议员的权利，

又欢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继续承诺让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让阿富汗妇女恢复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让女童与男童一样接受教育及让妇女有机会出门工作，

还欢迎教育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的复学运动非常成功，现在有420万儿童在学校就读，同时确认需要大幅度提高女童的入学率，

欢迎让妇女参加过渡行政当局、司法改革委员会、独立人权委员会、制宪委员会和制宪支尔格大会秘书处，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关于阿富汗前途的所有决策过程，

又欢迎过渡行政当局的国家发展框架反映了妇女和女童在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提供的帮助，

⁴³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⁴⁵ 大会第260 A(III)号决议，附件。

⁴⁶ 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⁴⁷ A/CONF. 183/9。

还欢迎阿富汗邻国作出努力，收容了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在教育、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等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尽管最近情况有所改善，但在阿富汗许多地方，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仍然面临着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问题，

还认识到阿富汗妇女是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和变革的推动者。她们作为重建社会过程中完全平等的伙伴，必须有机会查明自己在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需要、利益和优先事项，

着力强调所有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是促进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恢复和重建过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欢迎：**

(a) 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不断作出承诺，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促使其得到尊重；

(b) 新《宪法》规定，阿富汗公民，不分性别，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作为全国平均数，每个省至少要有两名妇女选进 Wolesi 支尔格（下议院），并规定在总统提名的 Meshrano 支尔格（上议院）议员候选人中应有一半为妇女；

(c) 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持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其中包括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并使他们复员及重返社会，以及招募一支新的妇女警察骨干队伍；

2. **还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⁴⁸

3. **敦促**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和未来的政府：

(a) 确保新《宪法》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执行，所有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都支持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所有各部门活动的主流；

(b) 使妇女和女童能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d) 充分履行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⁶下的各项义务并编写应于 2004 年 3 月提交的初次报告，提高及加强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对其权利的认识和了解，其中包括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⁴⁸ E/CN. 6/2004/5。

(e) 确保开展并密切监测选举进程，包括 2004 年的选举进程，以保证妇女能够登记及充分参与，并支持各项特别措施，保证妇女代表能够担任地方、省级和国家级政府职务；

(f) 确保向妇女事务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阿富汗常设司法机构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确保其性别观点符合国际标准；

(g) 根据国际标准继续努力重建法治，除其他外保证执法机构尊重及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特别强调使妇女得到公正的审判；

(h) 继续努力在警察、军队、检察官和司法人员的训练和各项活动中反映出性别观点，促进各行各业雇用阿富汗妇女；

(i) 审查并改进执法人员在处理妇女遭受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贩卖妇女案件时的做法，特别是那些被控犯下违反传统的罪行或因社会原因而被监禁的妇女；

(j) 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采取立法措施等途径，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贩卖妇女的行为，办法是除其他外，增强对必须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以改变允许这些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

(k) 确保在为人口普查和普选选民登记收集数据期间以注重性别问题的办法制订和实施各项程序，使妇女充分参加 2004 年全国大选；

(l)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全国学校有效运作及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享有安全无虞的环境，支助过去未能受教育的妇女和女孩的教育需要；

(m) 尊重妇女平等的工作权利并促进她们在阿富汗社会的各个部门和各个级别重新就业；

(n) 保护妇女和女童人身安全的平等权利，并将那些应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o) 继续进行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并帮助那些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重返社会和重新就业；

(p) 按照阿富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⁴ 承担的义务，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所有阿富汗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与平等地使用必要设施，以保护她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q) 确保妇女享有，特别是通过继承权享有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平等权利，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让妇女在信贷、资本、适当技术、获得和控制自然资源及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r) 考虑在国民预算和所有职能部委预算中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

(s) 确保派遣相当数目的阿富汗妇女代表出席各种国际会议，并在即将召开的柏林会议上，充分重视有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问题；

(t) 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过去公然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充分调查并按照国际标准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 **鼓励**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捐助者和民间社会，遵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继续努力：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向妇女事务部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阿富汗妇女更有能力充分、有效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及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b) 充分支持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促进妇女融入社会，特别是向各部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增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主流的能力；

(c) 支持阿富汗妇女的能力建设、使她们能够充分参与所有部门，特别重视确保妇女参与 2004 年选举进程的所有方面并获得代表权；

(d) 提供技术和其他有关援助，使司法系统有能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5. **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

(a) 为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确保根据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实施协调一致的政策并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妇女能够从各部门实施的此类方案中获得与男子同等的利益；

(b) 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恢复、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c) 支持民间社会人权领域中的积极分子，并鼓励妇女参与人权活动；

(d) 确保所有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开始服务前接受男女平等培训及有关阿富汗历史、文化和传统的适当培训，充分熟悉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e) 在所有重建努力中统筹改进妇女健康状况，特别是提供专业产前护理、增加专业助产服务、实施关于基本保健问题的教育方案、开展社区信息交流活动及提供产科急诊服务；

(f) 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社会、发展和重建方案，同时考虑到寡妇、回返的难民、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及农村居民的特殊需要；

6. **强烈敦促**秘书长确保立即填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这一重要员额，并适当顾及这项工作需要的持续性；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11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下列商定结论：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和重申，《北京宣言》⁴⁹和《行动纲要》⁵⁰鼓励男子充分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一切活动，敦请在家庭、社区、工作场所乃至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社会建立男女共享权力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委员会还回顾和重申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论文件，⁵¹其中强调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男子必须与妇女共同承担责任。

2. 委员会确认尽管男子和男孩有时候也会遇到歧视性障碍和做法，但是他们可以以多重身份，包括作为个人、家庭、社会团体和社区成员，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为实现两性平等作出贡献，他们也确实在作出贡献。

3. 委员会确认两性不平等依然存在，反映在社会各个领域男女在权力方面的不平衡。委员会还确认两性平等对每个人都有利，两性不平等对整个社会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强调，男子和男孩通过自己承担责任和与妇女和女孩形成伙伴关系共同努力，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是不可或缺的。委员会确认男子和男孩有能力使态度、关系、对资源的获取和决策发生变化，这些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至关重要。

⁴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⁵⁰ 同上，附件二。

⁵¹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4. 委员会承认并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提出积极倡议，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两性平等，包括通过网络、同侪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承认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5. 委员会还确认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两性平等必须与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保持一致，并承认必须努力解决与妇女有关的多种工作、能力和作用被低估的问题。在这方面，不能因为将资源用于男子和男孩的两性平等倡议而损害妇女和女孩获得资源的同等机会。

6. 委员会敦请各国政府，并酌情敦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采取下列行动：

(a) 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的能力，包括与妇女和女孩形成伙伴关系，充当促进变化的媒介，发挥积极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在男子仍然负责政策、方案和立法的重大决策以及掌握经济和组织权力和公共资源的方面；

(b) 促进了解父亲、母亲、合法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对维护儿童福利和促进两性平等的重要性，以及制定能够鼓励和最大限度地让他们积极参与实现两性平等和为儿童、家庭和社区取得积极成果的各项政策、方案和学校课程的必要性；

(c) 建立和改进培训和教育方案，提高男女对他们扮演家长、合法监护人和照顾者的角色以及分担家庭责任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这方面的知识，将父亲和母亲纳入传授育婴和婴儿培养的方案；

(d) 为家长、合法监护人和照顾者建立教育方案，其中列入关于增强男子的能力，以面向两性平等的方式养育子女的方法和途径的信息；

(e) 鼓励男子和男孩与妇女和女孩合作，为男子和男孩制定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促进男子和男孩参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努力，以便确保更好地制定一切政策和方案；

(f) 鼓励在各级制定和执行各项方案，加速社会文化变革，以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通过抚养和教育过程，以及改变有关男女作用的有害传统观念和态度，实现男女充分平等参与社会；

(g) 为学龄前学校、学校、社区中心、青年组织、体育俱乐部和中心以及负责儿童和青年工作的其他团体拟定和执行方案，包括培训教师、社会工作者和负责儿童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士，以便培养有关两性平等的积极态度和行为；

(h) 促进严格审查各级学校的课程、教科书和其他信息教育和通信材料，以便提出男、女孩都参与的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的方法；

(i) 拟定和执行战略，教育男孩和女孩、男子和妇女学会容忍、人人相互尊重及促进所有人的人权；

(j) 拟定和利用各种新闻运动方法，宣传男子和男孩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包括利用具体针对男孩和青年男子的办法；

(k) 通过拟定培训方案和其他方案，引导媒体、广告界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宣传促进两性平等和以非陈规定型的方式树立妇女和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形象的重要性，将妇女和女孩描述成低人一等和任人剥削的危害性以及加强妇女和女孩对媒体的参与；

(l) 采取符合言论自由的有效措施，抵制在媒体内容中以及在迅速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中日益增长的色情化和使用淫秽制品的现象，鼓励媒体不将妇女当作低人一等，将她们作为性对象和商品进行剥削，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媒体对妇女施行暴力，包括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性骚扰、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罪行，并支持发展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赋予妇女和女童，包括受暴力、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权力；

(m) 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或政策，弥补男女之间的薪酬差别，促进职业和家庭责任的协调，包括减少职业上的隔离、提供或扩大育儿假、作出弹性工时安排，例如志愿接受非全时工、远程办公和其他在家工作安排；

(n) 通过培训和教育，鼓励男子充分参与照顾和扶养其他人，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和病人，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

(o) 通过教育项目和同侪方案，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特别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感染，鼓励他们充分参与预防、宣传、照顾、治疗、支助和影响评价方案；

(p) 鼓励男子获取和利用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和方案，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方案和服务；鼓励男子与妇女一起参与旨在预防传播和治疗一切形式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疾病的方案；

(q) 设计和执行方案，鼓励男子采取和使他们能够采取安全和负责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并利用有效方法，防止不想要的怀孕和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r) 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加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使男子和男孩进一步认识到他们有责任终止无止境的暴力，除其他外，应促进态度和行为的转变，开展将妇女和儿童的安全作为优先事项的综合教育和培训，起诉和改造暴力行为者，支助幸存者，同时认识到男子和男孩也会遭受暴力；

(s) 鼓励男子进一步了解各种暴力，包括为商业化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工对妇女、男子和儿童造成的伤害和对两性平等的危害，考虑采取措施，消除对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t) 鼓励和支持担任领导职务的男女，包括政治领导人、传统领导人、企业界领导人、社区和宗教领袖、音乐家、艺术家和运动员提供两性平等的积极榜样；

(u) 鼓励担任领导职务的男子确保妇女平等接受教育、享有财产权利和继承权，促进平等获得信息技术和包括国际贸易领域在内的商业和经济机会，以便为妇女提供手段，使她们能够充分平等参与各级的经济和政治决策进程；

(v) 查明和充分利用可以寻求众多男子帮助的一切环境，特别是在男性主导的机构、工业和协会，以便使男子能够重视他们在促进两性平等和使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包括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w) 建立和利用统计资料，支持和/或开展研究，研究除其他外，影响男子和男孩对妇女和女孩的态度和行为的文化、社会和经济条件，他们对两性不平等的认识以及对促进两性平等的参与；

(x) 开展研究，了解男子和男孩对两性平等的看法和对他们自身作用，通过这些作用可以拟定进一步的方案和政策的认识，查明和广泛传播良好做法，评估使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y) 促进和鼓励体制机制中有男性代表来推动妇女地位的提高；

(z) 鼓励男子和男孩支持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7. 委员会敦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实体考虑本商定结论中的各项建议并广泛传播本商定结论。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12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如下：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北京宣言》⁵² 和《行动纲要》、⁵³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⁵⁴ 以及1998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商定结论。委员会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⁵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2003年12月22日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58/142号决议。

2. 委员会呼吁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⁵⁶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3. 委员会呼吁促进并保护妇女及女孩在所有时候，包括在冲突预防、冲突管理和冲突解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期间对一切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充分享有权。委员会还呼吁向面临暴力威胁的妇女及女孩提供保护及安全，并维护她们的行动自由以及对社会、政治及经济活动的参与。

4. 委员会确认，武装冲突根由的性质是多方面的，因此必须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来预防武装冲突。

5. 在《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国际合作能够促进妇女充分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并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和持久和平。

6. 让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并在其中融入性别观点，这对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实现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妇女在针对这些领域而设的各种进程、机构和机制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因此，必须进行进一步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所有有关机构所有级别的决策。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包括考虑提供充足资源，来建设和加强妇女及妇女群体充分参与这些进程的能力，并提高对妇女不可或缺的作用的认识。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当从实际经验中汲取教训，找出并克服实现妇女平等参与的障碍。

7. 委员会确认，虽然男女都受到武装冲突后果的伤害，但妇女和女孩所受的影响更大，她们往往遭受和受影响于一些特定形式的暴力和剥夺行为。委员会呼吁采取措施，预防武装冲突造成的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出现的针对性别的暴

⁵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⁵³ 同上，附件二。

⁵⁴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⁵⁵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以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起诉这些罪行的犯罪人。

8. 委员会鼓励搜集并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信息，用于规划、评估和分析，从而推动性别观点在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主流化。

9. 各项和平协定为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参与提供了一种手段。签订一项和平协定前的筹备期间会出现妇女参与的重要机会。同样，和平协定的内容也可为保证充分解决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关切以及优先事项等问题确定了重要范围。最后，一旦一项和平协定已经缔结，在执行过程中就应当明确重视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以及两性平等的目标。

10. 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以及性别观点的纳入，对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各项民主选举进程至关重要。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这些进程，就必须有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各项选举法律和条例。政党可在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也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选民及公民教育方案的设计与执行和选举管理及观察，并始终采用性别观点。

11.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肩负着和平与安全任务的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在参与各项和平进程时，有责任推动两性平等和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这些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重建、复兴及和解。

12. 在冲突预防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a) 改善在妇女及性别问题方面的信息搜集、分析和收录工作，作为冲突预防和预警措施之一；

(b) 确保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和预防冲突的努力之间有更好的协作与协调；

(c) 支持能力建设，特别是民间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的能力建设，以便增强社区对冲突预防的承诺；

(d) 继续动员各国和国际资源，用于冲突预防，并确保妇女参与冲突预防战略的拟订和执行。

13. 就各项和平进程，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a) 推动妇女以行动者的身份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所有和平进程，特别是谈判、调解和推动工作；

(b) 确保各项和平协定采用性别观点来处理安全问题涉及的各个方面，包括法律、政治、社会、经济以及人身安全，并解决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

(c) 在和平协定的执行阶段，确保有关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参与问题的所有规定都得到充分遵守，且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都能够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

(d) 推动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取关于和平进程的公共信息；

(e) 定期审查她们在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方面的贡献，并履行她们在和平协定执行过程中的监测、问责以及报告义务；

(f) 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确保并支持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活动以及和平进程的决策和实施，包括冲突预防和解决、冲突后重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并在这方面为妇女组织、社区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支持；

(g) 开展并加强面向所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性别咨询能力服务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方案。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⁷

14.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在选举方面：

(a) 确保妇女平等参加选举过程的所有阶段，并考虑采取措施，通过进行个人选民登记、采取针对不同性别的临时积极行动以及提供信息资料、让妇女在选举管理机构中具有代表性以及担任选举监测员和观察员等办法，来提高妇女参与选举的程度，并鼓励政党允许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其活动的各个方面。

(b) 确保妇女平等获取选民以及公民教育，向妇女候选人提供充分的支持、培训和资金，并消除妨碍女选民或女候选人参与的歧视性做法。

在重建和复兴方面：

(a) 确保妇女平等充分地参与重建和复兴进程；

⁵⁷ E/CN. 6/2004/10。

(b) 确保妇女平等获取社会服务，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服务领域，并在这方面提倡向处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充分的医疗和保健服务以及冲突后创伤咨询；

(c) 推动向妇女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使她们获得经济权能。

15. 要实现和达到两性平等、发展以及和平的目标，就必须为一些具体且有针对性的活动配置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资，以便在当地、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别上确保两性平等，而且必须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16. 妇女地位委员会请秘书长散发本商定结论，包括散发给全球安全威胁和国际体系改革高级别小组。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13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及展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有关宣布、筹备和庆祝 1994 年国际家庭年及其 2004 年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3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13 日第 58/15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相关的人权文书以及相关的全球计划和行动纲领呼吁尽量广泛地给予家庭各种可能的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考虑到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下存在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

“还回顾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从而应当予以加强，并应予以全面的保护和支持，

“注意到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进程的成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继续提供政策指导，阐明如何加强以家庭为本的政策和方案组成，使其成为综合全面发展方式的一部分，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可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进一步提请注意国际家庭年旨在加强家庭问题上各级合作的目标，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为执行有关家庭的具体方案作出的值得称道的努力，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注意到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并确认双亲对于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意识到**家庭受到世界范围内各种显著趋势所体现的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影响，要对那些有关家庭的各种趋势间的因果关系加以确认和分析，

“**关切地注意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流行病以及疟疾和结核病等其他传染病对家庭生活产生了破坏性影响，

“**又关切地注意到**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对家庭生活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地方和国家二级为维护家庭利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有必要在家庭领域内继续进行机构间合作，以便使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更多地了解家庭问题，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将纪念并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⁸

“1. **注意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到 2006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2. **敦请**各国政府继续就家庭问题在各级采取持续行动，包括应用调查研究，以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处理国家在家庭领域的优先事项；

“3. **促请**国际社会在相关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中所作承诺及其后续行动进程的框架内，包括如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商定，解决与家庭有关的问题；⁵⁹

⁵⁸ E/CN.5/2004/3。

⁵⁹ S-26/2 号决议，附件。

“4. **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与家庭有关的问题进行更多的机构间合作；

“5. **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进一步促进区域一级的经验交流；

“6. **强调**秘书处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在有关家庭问题的工作方案上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通过实现所规定的国际家庭年目标，包括通过下列方式协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加强国家能力：

(a) 通过编写特别是旨在加强家庭在社会上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和文件就影响家庭的新出现的问题和趋势提供政策指导；

(b) 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酌情加强其在与家庭有关的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

“7. **请**秘书长在举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等散发联合国系统在家庭领域的现有发展合作活动的资料汇编；

“8. **请**秘书长：

(a) 适当考虑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 2004 年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纪念活动，并采取适当步骤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b) 继续利用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向特别与家庭有关的活动和直接有利于家庭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4/14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1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2003/1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开始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

欢迎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的重大贡献，

欢迎特设委员会所设工作组在拟订一份案文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考虑到各方面所提意见的情况下，该案文将成为在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公约草案进行谈判的基础，

鼓励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以便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向大会提交一份公约案文草案，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继续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日益支持以全面综合的办法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1.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除其他外，就社会发展展望提供自己的意见，从而继续对谈判一项国际公约草案的进程做出贡献，同时牢记在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⁶⁰ 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⁶¹ 方面的经验；

2. **欢迎**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拟订一项公约草案的进程作出的贡献，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她在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秘书处协作，除其他外，就拟订一项公约草案所要审议的要素提出意见；

3. **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其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机构协作，除其他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与国际公约草案有关问题的资料并提高对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从而继续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⁶⁰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⁶¹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4.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共同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实体，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在社会和经济以及人权领域工作的这些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邀请非政府组织、各国残疾和人权问题机构以及关心此事的独立专家继续就一项国际公约草案中可能考虑的要素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建议；

6.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促进和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泛分发有关核证程序、模式和支助措施方面的所有现有资料，以便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 **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大会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强调**必须更加努力，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使其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9. **请**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作为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作说明的一部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4/15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有关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义务，

又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设立一个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57/229 号决议，其中征求关于拟定一项公约的提议的意见，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6 号决议，其中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第三届会议时开始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第 2002/26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 2003/49 号决议⁶² 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有关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在促进残疾人均等机会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⁶³ 所载各国政府对前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⁴ 内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对特别报告员报告附件中所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拟议补编的意见，⁶⁵ 以及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

2. **欢迎**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标准规则》第四节的规定进行的工作；

3. **建议**大会审议特别报告员报告的附件所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拟议补编，以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完成对该补编的审议；

4. **还建议**大会在审议《标准规则》拟议补编时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的工作；

5. **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大会审议拟议《标准规则》补编，并请秘书长使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都能够得到特别报告员的协助；

6.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以及新的扩展倡议，从而加强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的国家能力。”

7. **请**特别报告员就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成果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⁶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⁶³ E/CN.5/2004/4。

⁶⁴ E/CN.5/2002/4。

⁶⁵ 同上，附件。

2004/16

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社会目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 2001年12月21日大会第56/218号决议，大会根据这项决议设立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负责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根据秘书长关于高质量独立评价的报告，并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今后如何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接触的提议，以及大会2002年6月27日第56/508号决议，对新议程和相关倡议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

重申 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⁶⁶ 2002年9月16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⁶⁷ 以及大会2002年11月4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57/7号决议，

回顾 2003年12月23日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的大会第58/233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成立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该办公室，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欢迎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⁸ 中题为“非洲可持续发展”的一章，

认识到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优先事项同《联合国千年宣言》之间的联系，其中国际社会承诺满足非洲的特别需求，以及需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列出的目标，

铭记 秘书长分别于1995年6月20日⁶⁹ 和2001年6月12日⁷⁰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非洲发展问题的高级别部分的报告，

⁶⁶ 大会第55/2号决议，附件。

⁶⁷ 大会第57/2号决议。

⁶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I），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⁶⁹ E/1995/81。

⁷⁰ E/2001/83。

又铭记非洲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非洲各国，但促进非洲发展以及支助非洲各国这方面的努力对国际社会也是利益攸关的，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决心支持新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欢迎第三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三次东京会议）的结果，

强调以所有国家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为基础的国际合作有助于为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承认急需继续援助非洲国家努力使本国经济多样化，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区域合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3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南非斯泰伦博斯召开的第四届泛非公共事务部长会议的结果，

又承认非洲社会发展面临严重挑战，特别是文盲、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的祸害和其它严重的传染病，

1. **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中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
2. **承认**社会发展是各国政府的主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3.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的重要性；
4. **重申**尤其需要本着伙伴精神，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 **还重申**各国政府同民间社会有关方面需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开展有效合作，以实现社会发展；
6. **欢迎**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作为非洲联盟体现非洲各国政府和人民的见解和承诺的一项社会经济方案；
7. **又欢迎**非洲各国致力于和平、安全、民主、善政、人权和健全的经济管理，以及承诺采取具体措施，按照新伙伴关系的規定，加强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作为非洲可持续发展的实质基础，在这方面，欢迎非洲国家不断努力进一步发展非洲同侪审查机制，这是新伙伴关系的一个既重要又有创意的特点；
8. **注意到**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取得了进展，特别是非洲联盟的许多成员国加入该机制，并任命了知名人士小组成员；
9.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重现政治意愿，投资于人民及其福利，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10. **强调**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部门的透明、负责的施政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11. **又强调**新伙伴关系的目标是消除非洲的贫穷，使非洲国家各自和共同走向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从而便利于非洲参与全球化进程；

12. **强调**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必须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以执行和贯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⁷¹和《行动纲领》⁷²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必须在新伙伴关系框架内确保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定、执行和评价；

13. **赞赏地欢迎**已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围绕涵盖新伙伴关系优先领域的各专题组，⁷³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在这方面，敦促加强此项进程，作为联合国系统为支持新伙伴关系加强协调反应的一个手段；

14. **强调**在这方面联合国绝对需要协助会员国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和指标，并以综合和协调的方式将其纳入联合国发展活动的主流；

15. **认识到**文盲、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的祸害和其他严重的传染病加重了非洲发展所面临的挑战，敦请国际社会继续进一步援助非洲国家努力应付这些挑战；

16. **注意到**2003年7月非洲联盟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声明，其中认识到必须将新伙伴关系正式纳入联盟结构和进程，并且必须维持新伙伴关系所产生的动力和真正的关注及其所得到的支助和声援；

17. **敦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本着新伙伴关系精神根据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原则、目标和优先事项，组织对非洲国家的支持；

18. **请**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它们对非洲的支持本着新伙伴关系精神符合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原则、目标和优先事项；

⁷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⁷² 同上，附件二。

⁷³ 专题组（基础设施：供水和卫生、能源、运输和信息通信技术；施政、和平与安全；农业、贸易和市场准入；环境、人口与都市化；和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19. **敦请**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活动时，鼓励作出协调反应，包括与双边捐助方密切合作，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便在更大的伙伴关系框架内，应付个别国家的需要；

20. **欢迎**大会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它在系统范围协调方面的作用，考虑如何支持 2002 年 11 月 4 日大会第 57/7 号决议的目标；

21. **呼吁**秘书长在努力调和有关非洲的倡议时，加强联合国与其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之间的协调；

22. **确认**秘书长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优先主题的报告⁷⁴ 中对新伙伴关系的层面提出了看法，请秘书长今后在就委员会优先主题向其提交的报告中继续对这些问题提出看法；

23. **请**所有发展伙伴，包括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如《施特伦博施宣言》⁷⁵ 中所述，支持施政和公共行政方案和公共事务部长会议，提供急需的资源，并在地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面给予合作，以确保今后的可持续性；

24. **确认**非洲公共事务部长委员会的工作与新伙伴关系方案要点之间的联系；

25.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今后的优先主题中继续重视新伙伴关系的层面；

26. **决定**提请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项决议。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4/17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⁷⁴ E/CN.5/2003/5 和 Cor1。

⁷⁵ 2003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南非施特伦博施举行的第四届泛非公务员制度部长会议的宣言。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预防犯罪大会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和第 30 段举行时应遵循的准则，⁷⁶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⁷⁷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第 57/17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1 号决议，其中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是“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决议，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最后建议，

“承认预防犯罪大会对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方面的经验所作的重要贡献，

“又承认泰国政府为筹备主办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将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已经作出的努力，

“强调及时和协调地进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⁷⁸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所编拟的讨论指南；⁷⁹

“3. 承认各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性，这些会议审查了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了各种着眼于行动的建议⁸⁰以作为将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上通过的宣言草案的基础；

⁷⁶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⁷⁷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⁷⁸ E/CN.15/2004/11。

⁷⁹ A/CONF.203/PM.1 和 Corr.1。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十三届会议之后将举行的闭会期会议上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开始拟定一项宣言草案，以便至少在开会之前一个月提交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5. **核准**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方案草案以及相关文件；

“6. **重申**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决议中决定于预防犯罪大会最后三天期间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7. **强调**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将举办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提供财政、组织和技术上的支持，以筹备有关的讲习班，包括编制和分发有关的背景材料；

“8. **邀请**各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它们充分地参加讲习班，并鼓励各国、其他有关实体和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工作，以便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各自的问题并取得切实的成果，从而产生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有关的技术合作建议、项目和文件；

“9. **重申**其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报其为落实拟订《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⁷⁷的行动计划而进行的活动，以便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方面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汇编这种信息并就此专题编制一项报告，以提交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0. **重申**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根据以往的做法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1.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通过各种适当手段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作准备，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有关议题进行有重点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提交有关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国家立场文件并鼓励学术界和有关的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2. **重申**邀请各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并积极参与高层部分的会议；

⁸⁰ A/CONF. 203/RPM. 1/1, A/CONF. 203/RPM. 2/1, A/CONF. 203/RPM. 3/1 和 Corr. 1 和 A/CONF. 203/RPM. 4/1。

“13. **请**秘书长根据以往的做法为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办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和地域利益集团的会议提供方便，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大会；

“1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方案和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5.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合作确保对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大会本身和其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开展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

“16.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秘书长和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

“17. **请**秘书长根据以往的做法编制一项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的概览，提交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吁请**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为进一步的落实和行动制定具体的提案，特别注意与有效地执行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等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实际安排以及与此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

“1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20.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18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方会议届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特别是《千年宣言》中的第15段，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保证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 9 段，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充分参与下，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会议以及国际会议的筹备和磋商过程，

“**强调**有效和及时地批准与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公约及议定书并随后将其付诸实施的必要性，

“**认识到**这些文书至关重要，它们提供了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承诺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规定的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

“**欢迎**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已经为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⁸¹及其议定书⁸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³的谈判提供了捐助，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所有利害相关方有效地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的重要性，

“1. **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加倍努力，增加其自愿捐助，以协助秘书长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的费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加强努力，确保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4/19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⁸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⁸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⁸³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号决议、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 (2001) 号决议、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并紧急呼吁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根除恐怖主义行为；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其中还谴责发生在巴厘和莫斯科的恐怖主义行为；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1450 (2002) 号决议、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1465 (2003) 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1516 (2003) 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11 日第 1530 (2004) 号决议——这些决议分别强烈谴责分别在肯尼亚基坎巴拉；波哥大；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和马德里发生的炸弹袭击事件，并对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亲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悼念，

“谴责世界上许多地方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犯下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故意袭击行为，此类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可能适用的其他国际法，此类袭击包括 2003 年 8 月 19 日发生的对在巴格达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的袭击，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6 和 58/140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内开展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活动，做法是，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从而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要密切配合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以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工作，

“铭记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决议，其中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其授权任务努力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该处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范围内在协助各国加入和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发挥的作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关于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的第 1535 (2004)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提出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⁸⁴

“**赞赏地注意到** 已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反恐怖主义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⁸⁵，该指南由国际刑事科学高等研究所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主办的一个专家组会议进行了审查，

“**又赞赏地注意到** 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框架内的技术援助准则，该准则是 200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期间加以拟定和审查的，

“**深切关注** 国际恐怖主义行径的持续不断，这对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和幸福以及各国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重申** 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而不论其发生在何处和由何人所为，

“**回顾** 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而且是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的，

“**铭记** 十分有必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加强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

“1. **赞扬**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密切协商，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开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以促进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特别是促进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加入和实施；

“2. **又赞扬**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加强同欧洲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的密切合作—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合作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特别会议后续会议，来自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产生了 2004 年 3 月 12 日《维也纳宣言》；⁸⁶

⁸⁴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⁸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4. V. 7。

⁸⁶ S/2004/276，附件。

“3. **欢迎**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巴马科、喀土穆、伦敦、圣何塞、维尔纽斯举行了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以使本国专家和刑事司法官员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以及对加入和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和国际合作协定的要求，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并且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参与国对后续行动的指示，确保为这些讲习班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呼吁**那些尚未加入和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尽快加入和实施此类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为此目的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提供援助；

“5. **邀请**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利用《反恐怖主义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⁸⁵努力将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纳入其本国立法，并请秘书处在获得预算外源的情况下对立法指南作进一步的拟订，使其成为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工具；

“6. **请**秘书处将 200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期间拟订和审查的技术援助准则提交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随后一届会议上对该准则进行审议；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同国际组织一道开展工作，特别是同其所从事的工作与办事处的工作相辅相成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实体一道开展工作，以便加强协同效应；

“8. **促请**会员国继续一道开展工作，包括在区域和双边基础上和在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的情况下一道开展工作，以便通过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377 (2001) 号决议和第 1456 (2003) 号决议、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2000) 号决议、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 (2002) 号决议、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决议、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 (2004) 号决议以及第 1535 (200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9. **邀请**会员国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探讨加强有关预防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事项方面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全球努力；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可资利用的情况下加大其根据请求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援助的力度，做法是，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特别侧重于同反恐怖主义委员

会及其执行局协调其工作的必要性，包括酌情对审判和检控人员进行适当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培训；

“1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时采取综合性协同办法，同时考虑到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存在着的联系；

“12. **表示感谢**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提供自愿捐款对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提供了支助的捐助国，并请所有会员国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向请求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3. **呼吁**会员国尽最大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在必要时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

“14.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有必要在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以协调，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框架内在国际、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论坛中加强在有关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15.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并在考虑到充分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的前提下，举办一期向任何愿意作为观察员参加的会员国开放的专家讲习班，以探讨和分析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提供司法协助和对恐怖主义犯罪进行引渡方面遇到的问题，以便找到经过检验和有希望的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可能方式，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可能提供的信息；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20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关注**世界各国发生的绑架行为有增无减以及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属的有害影响，并决心支持采取各种旨在对其予以援助和保护及促进其康复的措施，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绑架人质均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和对人权的践踏，

“**注意到**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扩大其非法活动的趋势，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日益趋向于诉诸绑架，特别是为敲诈勒索目的绑架，以此作为积累资本的手段，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进行贩运枪支，贩毒、洗钱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等其他非法活动，

“**深信**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非法活动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对安全和生活质量构成又一个威胁，妨碍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又深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⁷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绑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2003/28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金或自愿捐款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加强其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进度报告，

“1. **再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进行的绑架，特别是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进行的绑架；

“2. **重申**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所有犯罪者需对其负责实施的绑架而可能造成的任何伤害或死亡负责，并应当受到相应的惩治；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6 号决议和第 2003/2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进度报告⁸⁸以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司法协助、执法机构之间协作和信息交换方面的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行为；

⁸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⁸⁸ E/CN.15/2004/7 和 Add.1。

“5. **吁请**尚未为了进一步同绑架行为作斗争而加强其打击洗钱的各项措施并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会员国做到这几点；

“6. **促请**尚未特别注意与绑架行为有关的心理、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巨大伤害的会员国通过采取立法、行政或任何其他措施向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支助和援助来做到这一点；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经过检验和有希望的做法的手册，供主管当局在有关打击绑架行为的斗争中使用，其中包括：

- (a) 预防针对潜在被害人的绑架犯罪的措施；
- (b) 旨在解散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预防措施；
- (c) 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或建立战略联盟；
- (d) 危机应对和危机管理；
- (e) 查明有助于各国修改其本国法规的最基本内容，以便就绑架犯罪形成共识，这也将有助于从全球角度弄清可靠趋势；
- (f) 拟订向被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助和援助的专门措施；
- (g) 关于各国负责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主管机关的信息；
- (h) 报告程序、救援行动、信息系统和起诉；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加强其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包括：

(a) 就解散犯罪组织的机制和如何使用援救被绑架人员特别侦查技术向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培训，同时铭记保卫和保护被害人的特别需要；

(b) 分析趋势并加深对问题的理解，以便为拟订打击绑架行为的政策和战略奠定基础。”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21

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实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深切关注腐败对各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铭记预防和打击腐败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为此有必要在双边和多边各级开展合作，

“又铭记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一项责任，各国必须相互合作，并且得到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这样国家为预防和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才能取得成效，

“重申其支持并致力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⁸⁹中所述的目标，“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敦促所有各国和主管区域经济组织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主动承诺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财政捐助，以便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够采取各种措施执行该公约，

“1. 欢迎许多会员国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⁰ 这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公约宗旨的普遍承诺；

“2. 促请会员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便公约可以早日生效和随后得到执行；

“3. 鼓励会员国酌情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可以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包括就执行公约所需的筹备措施提供援助，同时顾及公约第 62 条；

⁸⁹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⁹⁰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需的资源，以使之能够尤其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公约所涵盖的领域进行能力建设而有效促进公约的生效和执行；

“5. 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22 预防、打击和惩处人体器官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53/11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其目的是拟订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和讨论在适宜时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关于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国际文书，

“又回顾其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还回顾其2001年5月31日第55/255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关切有组织犯罪活动对经济和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这类犯罪可能扩大其范围，例如人体器官贩运，

“忧虑犯罪集团可能增加作案，利用人身需要、贫困和匮乏，使用暴力、胁迫和绑架手段，特别是绑架儿童，趁机贩运人体器官，以便可以在器官移植手术中加以利用，

“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体器官不论发生在何处，都构成对被害人人权包括对其人身完整状态的严重侵犯，

“**确信**需要加强当地、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预防和打击这类活动，不论发生在何处，

“**决心**防止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者或从中渔利者提供安全藏身之处，并对这些人员实施的犯罪进行起诉，

“**谴责**将人体作为商品，

“1. **促请**凡查明本国存在这种现象的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打击和惩处非法切除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2. **鼓励**会员国交流在预防、打击和惩处非法切除和贩运人体器官方面的经验及有关信息；

“3. **请**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注意非法切除和贩运人体器官问题；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组织协作，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拟订一份关于人体器官贩运现象范围的研究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23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其2001年5月31日第55/255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第 58/135 号决议，

“重申其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⁹¹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生效；

“3.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包括编写旨在促进批准和随后执行这些文书的立法指南，并请该办事处最后审定和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这些立法指南；

“4.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各会员国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5. 促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公约改进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

“6. 欢迎一些捐助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及为直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和项目捐款，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并根据授权履行其作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请求协助各国进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能力建设；

⁹¹ E/CN.15/2004/5。

“9.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24

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拟订一项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²第13条第2款，其中要求公约缔约国在收到其他缔约国请求之后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最终予以没收；还回顾该公约第14条第3款，根据其中规定，缔约国可特别考虑缔结与其他缔约国共享这类没收的犯罪所得的协定，

还回顾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³第5条第4(b)款，其中也规定了这类措施，

意识到请求国在追查处于其境外的应予没收的财产时，以及有关国家在执行其他国家的没收请求时，在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方面常常开支巨大，

考虑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订立关于犯罪所得没收后共享的协定，以促进涉及没收事项的合作，例如用于支付与案件有关的费用，

决心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的没收和处分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认识到一项关于犯罪所得没收后共享的双边示范协定可有利于在这一事项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并可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³的各项目标，但这种示范协定不应妨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⁴所载各项原则或日后阶段拟定任何适当机制便利该公约的实施，

⁹²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⁹⁴ 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1.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其成员的构成应反映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以拟订一项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²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³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共享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2. 感谢地接受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主动提出作为东道主承办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3. 请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开展其工作时酌情考虑到关于犯罪所得没收后共享的现有协定和多边论坛上拟订的其他相关文书；

4. 请秘书长将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果提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25

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所载联合国的基本目的是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3年9月召开的部长级讨论，讨论期间，安理会请全体会员国促进加强联合国在冲突后社会中建立正义和法治的作用，

充分意识到国际社会在世界某些地区，尤其是在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面临冲突和战争问题，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参与贩运人口、贩卖毒品和洗钱活动，尤其关注这些活动对国家安全和维持和平及重建努力的破坏性影响，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⁹⁵中表示，决心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尊重法治，并表示将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同时支持巩固非洲的民主，并帮

⁹⁵ 大会第55/2号决议。

助非洲人为实现持久和平、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而奋斗，从而将非洲纳入世界经济的主流，⁹⁶

铭记各会员国在《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中强调，每个国家均有责任建立和保持一个公正、负责、合乎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并强调要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有效行动，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及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阶层，都必须作为伙伴和行动者参与进来，⁹⁷

回顾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尤其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贪污、洗钱和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行动，以及关于预防犯罪、犯罪的证人和被害人、监狱人满为患和替代监禁办法、青少年司法、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的特殊需要、标准和规范以及恢复性司法的行动，⁹⁸

还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⁹⁹

强调 2003 年 11 月 24 日在维也纳举办的关于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专题研讨会¹⁰⁰的与会者呼吁各国确保在冲突局势中尽可能维护法治和司法系统的独立及其运作，以及保护法官及其工作人员不受非法压力，妨碍其行使职能，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的主题讨论，

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2004/43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方面，以及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专业协会，继续开展并协调其在司法工作尤其是少年司法工作中促进人权的活动，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解决法官的需要，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¹⁰¹的决议草案，其中经社理事会请

⁹⁶ 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9、24 和 27 段。

⁹⁷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第 3 和 13 段。

⁹⁸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第一、二和六至十五节。

⁹⁹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D. 2 节，附件。

¹⁰⁰ E/CN. 4/2004/G/26，附件。

¹⁰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8 号》（E/2004/28），第一章，第二节，决议草案一；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成为第 2004/39 号决议。

新近摆脱冲突的会员国充分优先重视在其冲突后重建努力中解决毒品问题及相关犯罪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在世界一系列冲突地区，尤其是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恢复和平的努力取得了稳步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执行阿富汗刑事司法改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其目的是为了在冲突后的该社会恢复法治，

承认法治在冲突后重建和巩固和平中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发挥主导作用，与其他实体共同向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提供援助，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负责向冲突后局势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其他有关实体协调，在可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考虑采取切实的具体战略，尤其是帮助在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促进法治，特别要关注非洲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同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采取统一方针，特别着重于保护脆弱群体；

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并尽可能在这种援助中包含关于法治的内容，包括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框架内这样做，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负责向冲突后局势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其他有关实体协调，依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²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⁰³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⁴；

3.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定包括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框架内进行刑事司法改革的评估手段；

4. 促请那些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发展援助的会员国在必要时增加其对这些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双边援助；

5. 邀请全球和区域政府间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加强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提供技术援助的其他捐助方在法治领域的协作，并向司法部门的项目提供充分资金；

6.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问题以促进更好地理解法治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并编写适当的培训材料；

¹⁰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⁰³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¹⁰⁴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7. 促请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相关情况下将有关法治的事项纳入其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4/26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国内和跨国欺诈和有关经济犯罪案件激增以及此类案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现代技术和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

深信诸如取用和滥用个人身份资料罪及使用虚假身份等各种形式的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构成了一种明显的、日益严重的与欺诈有关的问题，

还深信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一般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洗钱在内的其他非法活动、腐败行为和恐怖主义相关联，而且欺诈所得往往用于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关切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推广为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提供了大量新机会，继而妨碍了此类技术的合法利用，对寻求利用技术促进发展的国家构成了威胁，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第十一章，¹⁰⁵其中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就商业欺诈的形式开展研究，并认为可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这一研究，

还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商业欺诈问题学术讨论会的报告，¹⁰⁶

1. 谴责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借助这种手段进行的其他非法活动等犯罪行为；

¹⁰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

¹⁰⁶ A/CN.9/555 号。

2. 鼓励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国家采取下列行动：

(a) 通过刑法和其他措施预防、发现、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

(b) 在建立和管理有关国内商业、金融或其他机构和制度时，考虑到预防和打击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的必要性；

(c) 促进辨认、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通过欺诈手段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而取得的所得；

3. 还鼓励各会员国开展相互合作，努力预防和打击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包括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⁷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开展这种合作，并且如有必要，酌情考虑审查本国关于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的立法，以便利开展这种合作；

4.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各区域组协商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其成员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区域划分构成，反映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并向愿意作为观察员参与的任何会员国开放，以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

(a) 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的性质和范围；

(b) 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的国内和跨国趋势；

(c) 欺诈、其他形式经济犯罪、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包括有组织犯罪、洗钱和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非法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

(d) 利用商法和刑法、刑事司法及其他手段预防和控制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如何可将所有这些手段统一起来；

(e) 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造成的特殊问题；

5. 请政府间专家组利用这份研究报告获得的资料拟定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以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

6. 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开展工作时如有必要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相关工作，同时铭记需要避免重复工作；

7. 邀请各会员国对专家组的工作给予合作与协助，包括提供有关的适当政策、立法、研究和其他材料，以及提供关于每一国家发生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问题性质和范围的材料；

¹⁰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8. 还邀请各会员国提供自愿捐助，以便支持专家组开展工作和便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参与；

9. 邀请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题为“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下，以及在其关于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措施讲习班上，审议和讨论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并邀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开展其工作时考虑到这些讨论的结果；

10. 建议秘书长经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指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秘书处；

11.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进度和从事研究的工作计划报告，并将关于其研究结果的实质性报告及时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或如有必要还提交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2. 还请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向全体会员国分发关于该政府间专家组工作和研究结果的报告，包括任何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以征求会员国对研究结果的看法，并在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反映所发表的任何看法或考虑。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27 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通过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回顾大会在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文，特别是其中第 3 和第 39 条，以及大会在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各项条文，特别是其第 8 条，

铭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有关条文，以及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所载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罪行的证人和被害人以及少年司法的行动计划，

还铭记大会在其 2002 年 5 月 10 日 S-27/2 号决议中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注意到各种形式的犯罪在生理、心理和情感上给被害人，尤其是给儿童被害人造成的严重后果，

认识到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对有效地起诉各种形式的犯罪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在儿童往往是唯一证人的情况下对儿童的性剥削、贩运儿童和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注意到公众关心以可靠证据为基础的公正审判，以及儿童证人和被害人容易受到暗示和胁迫的影响，

还注意到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需要得到与其年龄、成熟程度和个人特殊需要相适应的特别保护、援助和支助，目的是防止因其参与刑事司法程序而遭受更多的痛苦，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对引导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改革以有效而人道地对付任何形式的犯罪并在全世界预防犯罪的宣言、条约和其他文书体系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在由儿童权利、刑法和被害人心理学领域国际知名专家组成的指导/起草委员会共同草拟的情况下为拟订《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所作出的努力，

1.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其成员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区域划分构成，向希望作为观察员参加的任何国家开放，以便拟订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

2. 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其会议期间考虑到任何相关材料，包括本决议附件所载由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编写的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3. 邀请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题为“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的实质性项目项下，在关于“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的讲习班期间，以及在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

织的附属会议期间，审议并讨论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问题，并邀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开展其工作时考虑到这些讨论的结果；

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结果的报告，以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附件

由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草拟的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一. 目标和序言

A. 目标

1. 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根据就当代知识达成的共识以及相关的国际和区域规范、标准和原则提供良好做法。

2. 准则为实现下述目标而提供实用框架：

(a) 指导从事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工作的专业人员和适当情况下的自愿人员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⁸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成人和少年司法过程中进行其日常工作；

(b) 协助进行国内和本国法律、程序和惯例的审查，使其确保充分尊重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并充分实施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¹⁰⁹

(c) 协助政府、国际组织、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方设计和执行处理有关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关键问题的法规、政策、方案和做法；

(d) 协助和支持那些关爱儿童者以敏感的态度对待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

3. 各法域都将需根据各自的法律、社会、经济、文化和地理条件实施准则。但是，法域应经常不断地努力克服适用准则所遇到的实际困难，因为准则从整体上来说是一套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原则和标准。

¹⁰⁸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¹⁰⁹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4. 在执行准则的过程中，各法域必须确保在被害情形的性质对各类儿童的影响不同时，例如对女童的性侵犯，提供适合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特殊需要的适当培训、挑选方法和程序。

5. 这些准则涉及一个知识和做法都在发展和完善的领域。它们既非详尽无遗，也无意排除进一步的发展变化，只要其与准则的基本目标和原则一致。

6. 准则还应适用于非正规的、习惯性的司法系统中的工作，例如恢复性司法，以及非刑法领域中的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监护、离婚、收养、儿童保护、精神健康、公民资格、移民和难民法。

B. 缘由

7. 准则系出于以下考虑而制订：

(a) 认识到全世界千百万儿童因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而受到伤害，这些儿童的权利尚未得到充分承认，他们可能因协助进行司法程序而遭受更多的痛苦；

(b) 重申必须做出一切努力防止儿童受害，特别是通过实施《预防犯罪准则》¹¹⁰；

(c)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⁰⁹ 提出了争取有效地承认儿童权利的要求和原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⁸ 提出了使被害人在知情、参与、保护、赔偿和援助方面享有权利的原则；

(d) 强调各项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履行其职责，包括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e) 回顾为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原则而发起的各项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均由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于 1999 年印发的《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手册》和《关于执行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者指南》；

(f) 承认儿童易受伤害并需要与其年龄、成熟程度和个人特殊需要相适合的特别保护；

(g) 考虑到改进对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工作可以使儿童及其家属更愿意披露受害情形并更积极地支持司法程序；

¹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h) 回顾必须既保证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同时又保障被指控罪犯和已定罪罪犯的权利，包括那些特别着眼于违法儿童的权利，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¹¹

(i) 铭记法律制度和法律传统的多样性，并注意到犯罪日益具有跨国性质，有必要确保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所有国家都受到同等的保护。

C. 原则

8. 为了确保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负责这些儿童的福利的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必须尊重在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公约》¹⁰⁹中所规定的并且体现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的下述普遍原则：

(a) 尊严。每个儿童都是一个独特而宝贵的人，因此其个人尊严、特殊需要、利益和隐私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

(b) 不歧视。每个儿童均有权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对待，而不论其本人或者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民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原籍、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地位如何；

(c) 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每个儿童均有权要求以其最大的利益为优先考虑。这包括得到保护的权利和有和谐发展机会的权利；

(一) 保护。每个儿童均享有生命权和生存权，并有权免受任何形式的痛苦、虐待或忽视，包括身心和精神情感方面的虐待和忽视；

(二) 和谐发展。每个儿童都有权得到和谐发展的机会和享受与身体、思想、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条件。对于受到创伤的儿童，应当采取一切步骤使其能够健康成长；

(d) 参与权。每个儿童都有权以自己的语言自由地对所有事项表达其观点、见解和信念，并特别对影响其生活的决定提出意见，包括对任何司法过程中做出的决定，并要求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

D. 定义

9. 下述定义在准则中通篇适用：

(a)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系指 18 岁以下的成为罪行被害人或罪行证人的儿童和青少年，而不论其在犯罪中的作用或者其在起诉被指控的一名罪犯或多组罪犯中的作用；

¹¹¹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b) “专业人员”系指在其工作范围内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并对其适用准则的人。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种人：儿童和被害人的支持人和赞助人、儿童保护机构从业人员、儿童福利机构人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外交和领事人员、家庭暴力方案工作人员、法官、执法官员、医疗和精神健康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

(c) “司法程序”包括犯罪的调查、提出申诉、侦查、起诉、审判和审判后程序，而不论案件是在国内、国际或区域的成人或少年刑事司法系统中处理还是在习惯性的或非正规的司法系统中处理；

(d) “对儿童有敏感性”系指考虑到儿童的个人需要和愿望的方针。

二. 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A. 得到尊严和同情对待的权利

10. 在整个司法程序中应以一种关爱和敏感的方式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个人境遇和眼前需要、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和成熟程度，并充分尊重其身心和道德完整性。

11. 应将每一个儿童作为一个有其个人需要、愿望和感情的个人来加以对待。专业人员不应将任何儿童作为某一特定年龄的典型儿童或作为一项具体犯罪的典型被害人或证人来加以对待。

12. 在坚持取证工作高标准，以保证司法程序产生公正和公平结果的同时，应将干涉儿童的私生活局限于必要的最低程度。

13. 为了避免给儿童带来进一步的困难，应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面谈、询问和其他形式的侦查，这些人员应以一种敏感、尊重和彻底的方式进行工作。

14. 本准则所述的所有交互式活动均应以一种体谅儿童和同情的方式在一个照顾到儿童特别需要的适当环境内进行。这些活动还应以儿童所使用和理解的语言来进行。

B. 不受歧视的权利

15.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可以利用司法程序的保护，使其不受基于该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状况而受到歧视。

16.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属可以得到的司法程序和支助服务应敏感地考虑到儿童的年龄、愿望、理解力、性别、性取向、民族、文化、宗教、语言和社会

背景；社会地位、经济和社会状况、移民或难民身份；以及该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健康、能力和才能。专业人员还应受到有关这种差别的培训和教育。

17. 在许多情况下，需要提供特殊服务和保护以考虑到侵害儿童具体罪行的不同性质，例如，涉及女童的性袭击。

18. 年龄不应妨碍儿童充分地参与司法程序的权利。每个儿童均有权当作一个有行为能力的证人对待，而且只要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允许其在使用或不使用交流辅助工具和其他协助的情况下提供可以懂得的证词，在审判时应将其证词推定为有效和可予采信，除非有相反的证据。

C. 知情权

19.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其家属和其法定代理人在从开始接触司法程序起的整个程序中，都有权被及时告知以下情况：

(a) 可以得到的健康、心理、社会和其他有关服务，以及取得这种服务的手段，还有法律或其他咨询或代理、赔偿和紧急财政支助（如果适用的话）；

(b) 成人和少年刑事司法诉讼的程序，包括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作用、证言的重要性、时间和方式以及在侦查和审判期间进行“询问”的方法；

(c) 具体案件的进展和判决，包括被告的拘押、逮捕和拘留状况，以及这种状况将发生的任何变化，检察官的决定和有关的审后事态进展情况，以及该案件的结果；

(d) 提出起诉和参与侦查和法庭程序时的现有儿童支持机制；

(e) 听审和其他有关活动的具体地点和时间安排；

(f) 可以得到的保护措施；

(g) 通过司法程序、通过替代性民事程序或通过其他程序从罪犯或从国家得到补偿的现有机会；

(h) 对涉及到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判决进行复查的现有机制；

(i)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享有的有关权利。

D. 申诉意见和关切事项并得到听取的权利

20. 专业人员应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就其参与司法程序的情况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

21. 专业人员应：

(a) 就上文第 19 段所列事项征求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意见；

(b) 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自由地用其自己的方式就其参与司法程序、其对与被告有关的安全问题的关切、其所希望的提供证言的方式和对程序结论的看法申述其意见和关切事项。

22. 专业人员应考虑儿童的意见和关切事项，并在不能照顾到这一点时向儿童解释理由。

E. 得到有效援助的权利

23.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家庭成员应能够得到受过下文第 41-43 段所规定的有关培训的专业人员的援助。其中包括财政、法律、咨询、健康和社会服务、身心恢复服务和其他为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所必需的服务之类的援助和支助服务。所有这些援助应针对儿童的需要并使其能够有效的参与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

24. 在援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时，专业人员应作出一切努力来对支助工作进行协调，以便使儿童不致受到过度的干涉。

25.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得到诸如儿童被害人/证人问题专家等支助人员的援助，这种援助应从报案时开始直至不再需要这些服务为止。

26. 专业人员应制订和执行各种措施以便使儿童更容易提供证据和并改进审前和审判阶段的交流和理解情况。

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a) 由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问题专家来解决儿童的特殊需要；

(b) 由支助人员，包括专家和适当的家庭成员陪同儿童作证；

(c) 由诉讼监护人保护儿童的合法利益。

F. 隐私权

27.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应作为首要事项得到保护。

28. 应保护有关儿童参与司法程序的任何信息。办法是对可能导致确定司法程序中作为被害人或证人的儿童身份的信息进行保密并对其披露加以限制。

29. 在适当情况下，应采取措施，不允许公众和媒体在儿童作证期间进入法庭。

G. 在司法程序中不受磨难的权利

30. 专业人员应采取措施，防止监测、侦查和起诉程序中的磨难，以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最大利益和尊严受到尊重。

31. 专业人员接触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时应保持敏感，以便：

(a) 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持，包括在儿童参与司法程序的整个过程中提供陪护，只要这样做符合其最大利益；

(b) 使司法程序具有确定性，包括尽可能确切地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说明可望从司法程序中得到哪些结果。儿童出庭参加听讯和庭审应预作计划，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在整个司法程序中，儿童与同他们保持接触的专业人员之间关系的连续性；

(c) 确保迅速审理，但拖延符合儿童最大利益时除外。对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犯罪的侦查也应迅速进行，应有规定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案件应迅速处理的程序、法律或法庭规则；

(d) 使用具有儿童敏感性的程序，包括专为儿童设计的会见室，为儿童被害人提供的并入一处的跨专业服务，考虑到儿童被害人因素的法庭环境变动，儿童作证期间的休庭，每日的听讯时间需符合儿童的年龄和身心状况，保证儿童只在必要时才出庭的随传随到的制度，以及其他便利儿童作证的适当措施。

32. 专业人员还应执行有关措施，以便：

(a) 限制面谈的次数。在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搜集证据时，应执行特别的程序，例如利用预先录制录像等，以减少面谈、陈述、听讯，尤其是不必要地接触司法程序的次数；

(b) 避免与被指控犯罪人、其辩护团和与司法程序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人的不必要的接触。专业人员应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受到保护，在符合法律制度的规定和充分尊重了被告的权利的情况下使其不受被指控犯罪人的反询问。在有可能和有必要时，应在法庭上被指控犯罪人看不到的情况下会见和询问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并提供单独的法庭休息室和私人会见区；

(c) 使用作证辅助工具来便利儿童作证。法官应严肃考虑允许使用作证辅助工具，便利儿童作证，减少儿童受到恐吓的潜在可能，同时进行监督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对儿童保持敏感的方式来询问儿童被害人和证人。

H. 安全权利

33. 在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安全受到威胁时，应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向有关当局报告这些安全威胁，并保护儿童在司法程序之前、之间和之后免受此类威胁。

34. 应要求儿童设施的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和与儿童接触的其他个人在怀疑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已经、正在或将要受到伤害时，通知有关当局。

35. 应培训专业人员识别和预防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恐吓、威胁和伤害。如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可能受到恐吓、威胁或伤害，应创造适当的条件以确保儿童的安全。此类保障措施可包括：

(a) 避免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司法程序的任何一段时间与被指控犯罪人直接接触；

(b) 使用辅以登记制度的法院禁止令；

(c) 下令对被告进行审前拘留，并规定特殊的“不接触”保释条件；

(d) 软禁被告；

(e) 在可能时，由警方和其他有关机构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实施保护，并保护其行踪不被披露。

I. 获得补偿的权利

36.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在可能时获得补偿，以实现充分的补救、重返社会和康复。获取和实施补偿的程序应是随时可以利用的，并应是具有儿童敏感性的。

37. 只要诉讼具有儿童敏感性而且符合本准则，便应鼓励将刑事诉讼和补偿诉讼合并进行，并配合采取非正式的和社区性的司法程序，例如恢复性司法。

38. 补偿可包括刑事法院下令罪犯作出的赔偿，国家管理的被害人赔偿方案提供的援助，以及民事诉讼中下令支付的损害赔偿。在可能时，应解决重返社会和重新接受教育、医疗、精神保健和法律等方面的费用。应制定程序，确保自动执行赔偿令并在判处罚金前支付补偿金。

J. 受到特殊预防措施保护的權利

39. 除了为全体儿童制定的预防措施外，需要针对特别容易反复受到伤害或侵犯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制定特殊策略。

40. 在存在儿童被害人有进一步受害危险的情况下，专业人员应制定和执行综合性的、有特别针对性的策略和干预办法。这些策略和干预办法应考虑到伤害的性质，包括与家中的虐待、性虐待、体制环境下的虐待和贩卖等有关的伤害。这些策略可包括以政府、社区和公民举措为基础的战略。

三. 实施

A. 应对专业人员进行有关本准则的培训和教育，以帮助他们有效和敏感地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

41. 应使第一线专业人员、刑事司法和少年司法官员、司法系统从业人员和其他从事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工作的专业人员获得适当的培训、教育和信息，以改进和维持特定的方法、方针和态度。

42. 应挑选和培训专业人员，以满足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需要，包括在专门机构和服务部门中进行挑选和培训。

43. 这种培训应包括：

- (a) 有关的人权规范、标准和原则，包括儿童权利；
- (b) 其职业准则和道德义务；
- (c) 可显示出针对儿童的犯罪的蛛丝马迹的种种迹象和征兆；
- (d) 危机评估技能和技术，特别是在进行以保密必要性为重点的人员转移的情况下；
- (e) 对儿童犯罪造成的影响、后果和伤害；
- (f) 在司法程序中帮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特殊措施和技术；
- (g) 跨文化和与年龄有关的语言、宗教、社会和性别问题；
- (h) 适当的成人-儿童交流技能；
- (i) 面谈和评估技术，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儿童造成的创伤，并最大限度地提高从儿童那里所获信息的质量；
- (j) 以同情、理解、积极和鼓励的方式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交往的技能；
- (k) 保护和提交证据以及询问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 (l) 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的专业人员的作用和所使用的方法。

B. 专业人员应合作实施本准则，以便以符合效率和效益原则的方式同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

44. 专业人员应作出一切努力，采取跨专业的方针来援助儿童，为此，他们应广泛熟悉各类现有服务，例如被害人支持、宣传、经济援助、咨询、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这一方针可包括在司法程序的不同阶段订立协议，以鼓励向儿童被害

人和证人提供服务的实体之间进行合作，以及其他形式的跨专业工作，包括警方、检察官、医疗、社会服务，以及在同一地点工作的心理治疗人员。

45. 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加强国家之间以及社会各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相互协助以便于搜集和交流信息，并便于对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跨国犯罪进行监测、侦查和起诉。

C. 应对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46. 专业人员应使用本准则作为制定法律和书面政策、标准和协议的依据，以援助司法程序中涉及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

47. 专业人员应与司法程序中的其他机构一道，定期审查和评价其在确保保护儿童权利和有效实施本准则方面的作用。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2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大会决心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尊重法制，并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效力，为它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所需要的资源和工具，

注意到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2000年8月21日的报告¹¹²和安全理事会开展的司法和法治讨论，

还注意到除其他实体外，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向冲突后局势下国家提供援助上发挥的主导作用，

认识到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内容纳入冲突后重建、减贫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以确保经济进步和善政的极端重要性，

铭记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这些标准和规范是发展有效和公平的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国际原则，特别是在基本法治原则无效或缺乏，或在冲突后重建的情况下，

¹¹² A/55/305-S/2000/809。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三节第 7(c) 段，其中请秘书长通过报告制度等调查方式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毫不延迟地开始收集资料的工作，

又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5 号决议，其中它重申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重建的范围内，

还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0 号决议，其中它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以便更好地确定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和为改进技术合作提供一个分析框架，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四类，

重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协助有效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重要作用，

希望改革和精简目前在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资料收集工作，以便使这项工作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

希望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方面简化提供技术援助的手续，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¹¹³
2. 又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¹⁴
3. 还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开展的工作；
4. 感谢加拿大政府为举行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供财政支助，以及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协助为第一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拟订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
5. 注意到经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修订的关于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
6. 请秘书长将上文第 5 段提及的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转交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供其发表评论意见；
7. 还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审查上文第 5 段提及的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并在审查后将经修订的调查表文书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会议核准；

¹¹³ E/CN.15/2004/9。

¹¹⁴ E/CN.15/2004/9/Add.1。

8. 邀请会员国对这些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作出答复，并说明它们对于上文第5段述及的标准和规范所涉领域内技术援助的需要情况；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上文第5段述及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特别是以下方面：

- (a) 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时所遇到的困难；
- (b) 提供技术援助以解决这些困难的方法；
- (c) 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长期存在和正在出现的挑战的最佳做法；

10. 邀请会员国增加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更好地协助会员国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以及旨在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其他活动；

11.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请求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通过制定和执行以刑事司法改革为目的的技术援助项目，协助它们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负责向冲突后局势下国家提供援助的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通过利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获取有助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内容纳入冲突后重建活动的的数据，从而加强其为冲突后重建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13.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通过修订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手册、起草示范法律等适当机制来不断审查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的发展情况，以便使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更加有效；

14. 邀请定于2005年4月18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题为“使标准发生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中提出的问题，以便巩固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采取的行动，使其更加有效；

15.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其成员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区域划分构成并向观察员开放，目的是设计关于以下类别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

- (a) 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安排，机构安排和实际安排有关的任何可行的标准和规范；

(b) 主要与预防犯罪和被害人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6. 又请秘书长将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转交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联合国实体供其发表评论意见；

17. 还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审查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并将这些调查表文书连同关于文书编写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一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4/29

加强打击洗钱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¹⁵、《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¹¹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⁷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⁸

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活动，特别是其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四十项建议和八项特别建议，以及金融情报单位埃格蒙特小组等类似区域机构的的活动，

考虑到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特别包括毒品、武器和人口贩运以及洗钱、腐败和资助恐怖主义在内的非法活动这一当今全球现象而采取的多边行动至关重要，需要各国分担责任和协调行动，以便遵照相关多边文书实现更进一步的协调统一，

认识到犯罪所得的洗钱活动在国际范围泛滥并因此而对金融和商业体系包括政府结构的稳定与安全构成了世界性威胁，寻找解决因有组织犯罪和犯罪所得产生的问题的方法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联合措施，

强调各国立法需要充分统一一致，以便各国的努力可以达到令人满意的协调，加强预防、控制、侦查和制止洗钱活动，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相关的洗钱活动，

¹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¹⁶ 大会第 54/107 号决议，附件。

¹¹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¹⁸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有效的反洗钱行动要求加强国际合作和利用便于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相互协作和交流信息的系统，

又认识到各国在战略上有必要拥有适合开展金融分析和调查的基础设施，以便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对洗钱以及资助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活动进行协调一致的打击，

还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特别是反洗钱全球方案作为协调和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的一个中心而开展的工作，

重申确定打击犯罪所得洗钱活动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重要性，

1. 促请尚未增强能力的各会员国增强能力，以便加强预防、控制、侦查和制止与洗钱有关的严重犯罪，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以及一般而言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洗钱活动；

2. 又促请尚未设立金融情报单位或尚未加强已存在的此类单位并向其提供取得工作进展所需的行政、法律和技术资源的国家在这些方面采取行动，以期提高其预防、发现和控制洗钱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的洗钱活动；

3. 建议各会员国在拟订反洗钱法规时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磋商，以确保此类立法符合适用的国际文书和相关标准；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同参与贯彻适用的反洗钱国际文书和相关标准的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开展其反洗钱工作，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培训、咨询援助和长期技术援助，同时特别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四十项建议和八项特别建议以及类似区域机构的工作；

5.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为调动资源作出贡献，以便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30

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与《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¹¹⁹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各项决议，

¹¹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26节，附件。

强调执法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特别是检察官应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²⁰及其各项议定书¹²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²以及 12 项反恐主义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促进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检察官可对这种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意识到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第一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取得的结果，以及通过了会议宣言，其中就未来行动提出了重要建议，

1. 欢迎卡塔尔关于担任拟于 2005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东道国的倡议；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可用于这一目的的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卡塔尔政府进行高峰会议的筹备和实质性服务工作；
3. 邀请高峰会议确保其方案将目标定为进一步加强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并考虑到检察官在根据法治原则加强执法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4. 呼吁高峰会议确保其结论和建议能够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⁵缔约方会议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并有助于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⁷和各项反恐主义普遍文书的批准进程；
5. 请秘书长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高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4/31 预防城市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第 2003/2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适当考虑在其援助方案中纳入预防城市犯罪和执法项目，

¹²⁰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²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¹²²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9 日 S-25/2 号决议中通过的《新千年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宣言》，宣言重申《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¹²³和《生境议程》¹²⁴将仍然是今后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框架，

关切世界各地城市暴力犯罪的严重性，造成对犯罪的恐惧并影响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生活质量和人权，

回顾其曾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依照《预防犯罪准则》拟订在预防犯罪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¹²⁵

还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曾探讨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更好地施行城市善政，以便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⁶的目标和指标，包括将城市安全与城市治理联系在一起，就地方当局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提出构想和开发工具，审查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当地的种种表现，发展新的司法和治安形式，并制定针对处境危险的群体尤其是儿童、青年和妇女的政策，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以建立合作框架为目的而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并注意到已经举行双边磋商并拟订了工作方案，

还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制定预防城市犯罪有效政策和方案上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增加经验交流，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主动提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方面，包括在当地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方面，开展技术援助合作，开办业务项目。举办联合讲习班，汇编实用操作方法，以及制定准则；

2. 还欢迎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的关于特别与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有关的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讲习班上适当注意城市犯罪问题；

3.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的更安全城市方案，并鼓励各城市加入相关网络；

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倡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相关研究所协调，为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关于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良好和有希望的做法的数据库法律数据库；

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其相关知识和实用工具，确认地方当局通过制定针对危险群体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措施而能够在预防犯罪方面发挥的作用；

¹²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¹²⁴ 同上，附件二。

¹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¹²⁶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6. 邀请会员国酌情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或增加自愿捐助，并提供或增加直接支助各项活动与方案的捐助，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捐助以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在预防城市犯罪领域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8. 再次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适当考虑在其援助方案中纳入预防城市犯罪和执法项目。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3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非洲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支持巩固非洲的民主并帮助非洲人为实现持久和平、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而斗争，从而将非洲纳入世界经济的主流，¹²⁷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近年来已经成为转运、贩卖和滥用毒品以及贩运枪支和人口的重要地区，并铭记一些非洲国家正面临冲突后的不稳定状况，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题为“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¹²⁸该报告强调指出，滥用和贩运毒品、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都阻碍了非洲的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执行其在非洲的项目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1. 重申非洲最近的事态发展要求予以特别关注，特别是在同毒品和犯罪的斗争方面；

2. 表示赞赏捐助国通过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自愿捐款而对非洲大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有关的项目所给予的支持，并请它们继续努力，同时还请其他潜在的捐助国提供类似的支持；

¹²⁷ 大会第55/2号决议，第27段。

¹²⁸ E/CN.7/2004/9-E.CN.15/2004/2。

3.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在总部和在外地改进其在非洲的项目执行工作，并鼓励办事处继续这种努力；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一份概念文件，分析影响到非洲大陆的主要毒品和犯罪问题的目前形势，并提出有关政策指示、战略和优先重点的建议以争取对援助非洲的支持；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非洲联盟和有关会员国协调，通过在有关会员国、有关机构和向非洲提供技术援助的各研究所以及推动南南合作的各机构之间组织一次适当的特别活动，促进在概念文件的结果基础上进行意见交换，其目的是：

(a) 讨论如何减少广泛的犯罪活动，例如贩毒、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等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造成的阻碍；

(b) 确保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范围内或在其他相关举措的基础上将处理对毒品和犯罪问题的适当对策作为核内容纳入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政策；

(c) 探索如何最大限度地增加现有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从而可以更好地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以及加强刑事司法机构；

6. 请非洲区域正在执行项目的会员国动员国内的利益攸关者并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这些项目的执行；

7. 请会员国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和非洲区域，特别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范围内的双边和区域合作活动之间的协同效应；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33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采取集体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所有有关国际公约，以及加紧努力打击跨国犯罪的一切方面，包括打击贩运和偷运移民以及洗钱行为，¹²⁹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价值和原则，因此强调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犯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意义重大，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生活质量以及改善民主与人权，

回顾由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核准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³⁰以及关于实施该宣言的行动计划，¹³¹

又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8/14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3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 2003/25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³²及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³³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³⁴生效，

承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生效的重要性，¹³⁵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⁶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

确认这些重要的国际合作文书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日益增加的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¹²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9 段。

¹³⁰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¹³¹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¹³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³³ 同上，附件二。

¹³⁴ 同上，附件三。

¹³⁵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¹³⁶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表示赞赏那些在 2003 年提供了预算外资金的国家，这些资金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得以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冲突后形势中国家开展大量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

1.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回应项目实施方面日益增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请求向会员国提供了援助，其中包括加强机构能力、进行起草立法方面的培训和对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提高议员认识的活动、制定国家政策以及促进立法改革等方面的援助；

2.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技术援助活动的扩大，包括开展额外区域间咨询服务，并鼓励国际、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区域间咨询服务；

3.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其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合作，以便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旨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人口贩运和恐怖主义以及对恐怖主义的资助的技术援助活动，适当纳入其各自方案主流活动之中，从而确保办事处现有与打击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专门知识得到充分利用，并避免工作重复；

4. 重申有必要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用于进一步落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并应考虑到最近针对毒品和犯罪问题采取的综合办法；

5. 邀请各会员国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⁷ 的框架内，在双边一级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在多边一级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6. 还邀请酌情提供或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自愿捐款，以及用于直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和项目的捐款，以便进一步加强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能力；

7. 鼓励有能力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作出贡献的受援会员国作出这样的贡献，为拟与办事处合作实施的项目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人力与财政资源；

8.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现行总体预算框架内可用于业务活动的资源，特别是用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¹³⁷ 开展的区域间咨询服务；

¹³⁷ A/58/6（第 23 节）。

9. 还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包括向私营部门的捐助者求助、调动资源和筹集资金，来增加预算外资源，包括增加普通用途资金，但应铭记有必要保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独立性和国际性。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34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各国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¹³⁸和其他相关的文书，例如 1995 年统法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¹³⁹和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⁴⁰及其两份议定书，

重申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标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第 2003/2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3 日标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第 58/17 号决议，

还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决议中对该示范条约表示欢迎，

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开罗举行的庆祝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五十周年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开罗宣言》及其相关的建议；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贩运被盗文化财产，被掠夺、偷盗或走私文化财产的国际贸易额估计每年为数十亿美元，

¹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¹³⁹ 见 <http://www.unidroit.org>。

¹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⁴¹的生效预期将进一步推动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并遏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进而促成采取各种范围更广的创新做法，打击各种形式的此类犯罪，包括贩运动产形式的文化财产，

表示有必要增强或酌情制订各项标准，用以在构成各民族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动产被盗或被贩运以后追回和返还此类动产，并对其加以保护和维护，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问题的报告；¹⁴²

2. 欢迎为保护文化财产而采取的各项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及其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3.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包括使《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示范条约》更为有效的方式的相关建议；

4. 鼓励对文化财产声称本国拥有所有权的会员国考虑以何种方式发布关于此类所有权的声明，以便利在其他国家执行产权请求权；

5. 促请会员国在防止和起诉侵犯属于各民族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动产的犯罪行为方面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批准并执行《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⁶³及其他相关的公约；

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35

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设施、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震惊地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继续在刑事司法设施、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蔓延，¹⁴³

¹⁴¹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¹⁴² E/CN.15/2004/10和Add.1。

¹⁴³ 本案文中所用“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一语系指决议标题中所表明的刑事司法方面。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第 1997/36 号决议及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刑法改革的第 1999/27 号决议，

重申其 2004 年 7 月 24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2/15 号决议，其中第二款请各会员国作出必要的努力，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

回顾大会 2001 年 1 月 31 日有关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⁴⁴的行动计划第 56/26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预防犯罪、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关于少年司法以及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特殊需要问题的行动计划，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⁵中所载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

欢迎 2001 年 6 月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⁴⁶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主要是，但不完全是一个由世界卫生组织负责并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方案协调的公共健康问题，艾滋病共同方案综合了联合国系统内九个合办机构和方案的共同努力，负责拟订和协调应对这一全球问题的政策对策，

考虑到在这一框架内诸如囚犯等特定弱势群体值得给予特别关注，为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就有关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标准和规范问题应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药物滥用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第 45/1 号决议¹⁴⁷和第 46/2 号决议，¹⁴⁸及其关于在吸毒者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47/2 号决议，¹⁴⁹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第 2003/47 号决议，¹⁵⁰其中人权委员会促请各会员国确保其监狱政策和做法在涉及

¹⁴⁴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¹⁴⁵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⁴⁶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⁴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8 号》(E/2002/28)，第一章，C 节。

¹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Rev.1)，第一章，C 节。

¹⁴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8 号和更正》(E/2004/28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¹⁵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Part I)，第二章，A 节。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尊重人权，禁止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推动制定在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效方案，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第 2004/26 号决议¹⁵¹中所反映的其关注，

铭记与监禁有关的物质和社会条件可能促成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并从而在社会中蔓延，

深切关注正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扭转传染病：事实和政策选择》的报告¹⁵²结论所示，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有可能起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扩大流传的场所或“温床”的作用，

强调《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⁵³作为下述方面的准则的重要性：保证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可靠、安全和有序的运作，为囚犯提供有意义的活动，监督监狱的总体条件，确保有效的申诉制度，规定囚犯的基本权利，包括享有充足的保健权，

1. 承认必须采取各种措施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并制止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内的暴力行为；

2. 邀请会员国酌情并依照本国法规考虑增加使用非监禁措施并提早释放艾滋病晚期的囚犯；

3. 认识到富有成效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和治疗战略要求改变行为，增加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及提供不受歧视地获得这方面服务的机会，以及加强研究与开发；

4. 还认识到囚犯享有充足的保健权，并应保证其有机会求助于合格的医务人员；

5. 建议向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管理人员和看守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够更好地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方案和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协调收集资料，分析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状况，以便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并顾及现行准则和根据世界各地以往和进行中的活动而提出的建

¹⁵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4 号》(E/2004/23/Part I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¹⁵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扭转传染病：事实和政策选择》(2004 年，布拉迪斯拉发)。

¹⁵³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 IV. 4)，附件一.A。

议，在办事处任务范围内就有关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标准和规范问题向各国政府提供方案和政策指导；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就有关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标准和规范问题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方案、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实体提供咨询和专业知识，以确保适当解决在这类设施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问题；

8. 邀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直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有关在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和项目；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36

控制大麻的种植和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⁵⁴、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¹⁵⁵、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⁵⁶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⁵⁷，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非洲大麻管制的第 45/8 号决议，¹⁵⁸

“关注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列的药物中，大麻的滥用最为广泛和频繁，尤其是在青年人中，

¹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2 卷，第 7515 号。

¹⁵⁵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⁵⁶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⁵⁷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⁵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8 号和更正》(E/2002/28 和 Corr.1 和 2)，第一章，C 节。

“又关注滥用大麻，尤其是青年人滥用大麻，往往导致危险行为，

“还关注部分是由于极端贫困和缺乏任何适当的替代作物，部分是由于有利可图和世界其他地区对大麻的巨大需要，大麻的种植和贩运在非洲有增无已，

“关切地注意到扩大在非洲的大麻种植对生态系统极为危险，因为大量使用化肥、过度开垦和砍伐森林以开辟新的大麻田，都加速了土壤侵蚀，

“注意到麻管局 2003 年报告¹⁵⁹确认，生产、贩运和滥用大麻继续给世界各地造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替代发展方案、包括在适当时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强调在打击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中开展国际合作的极端重要性，

“1. 欢迎摩洛哥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下进行的 2003 年大麻调查；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着手进行全球大麻调查、尤其是市场调查，但须视自愿资金情况而定，这些资金可以来自普通用途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的使用准则¹⁶⁰办理，或这些资金也可来自指定用途基金；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支持制订或加强各国和分区域铲除大麻作物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但须视自愿资金情况而定，这些资金或来自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筹措的普通用途资金，或来自专用资金；

“4. 促请会员国按照责任分担的原则并为表明其对打击非法药物斗争的承诺，在替代发展领域与受影响国家、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进行合作，包括资助替代大麻作物的研究、保护环境和技术援助；

“5. 鼓励在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方面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同受影响国家、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分享这些经验和专门知识；

“6. 促请全体会员国鼓励替代发展项目产品进入国际市场，以支持为消除毒品生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¹⁵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

¹⁶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4/2 号决议，附件。

“7. 鼓励会员国适用新的打击贩运大麻战略和手段，以补充现有的战略和手段；

“8.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⁶¹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¹⁶²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⁶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⁶⁴的各项条款；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4/37

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⁶⁵其中载有关于发展、和平与安全等多方面拟实现的相互关联的承诺、目标和指标，并确定了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国际合作所需的框架，

“确认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的贩毒路线会议所论及的非法罂粟种植以及非法鸦片生产和贩运带来的威胁对阿富汗、其邻国和该地区构成了严重挑战，并对世界各国构成一个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表的《阿富汗：2003 年鸦片概览》，

“确认阿富汗过渡政府在机构、法律和行政层面上就在 2013 年前根除罂粟种植作出的强有力持续承诺，

¹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⁶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⁶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⁶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⁶⁵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重申**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其中会员国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并表示深信，这一问题一定要通过多边方式加以解决，¹⁶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呼吁国际社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并根据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向阿富汗过渡政府提供援助，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第二部分，其中重申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的《部长联合声明》和进一步的措施，¹⁶⁷并且建议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以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为根除非法鸦片所作的承诺，

“**强调**必须紧急实施 2004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国际阿富汗禁毒会议上通过的五项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成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的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未来伙伴关系”的国际会议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并强调喀布尔会议所作的结论，即非法药物问题是关心保障阿富汗未来前途的所有各方的一项最重要优先事项，

“**回顾**在《部长联合声明》和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中，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建议，应在特别是由联合国主持并通过其他多边论坛而实施的全面国际战略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针对该国的特有国情，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对铲除罂粟非法种植的承诺；并重申这将有助于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并将有助于在阿富汗境内及邻国和贩运路线沿途各国打击药物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包括加强在该区建立的“安全地带”；还重申必须做出广泛努力，在全球范围减少毒品需求，以促进阿富汗持久铲除非法种植。在这方面，他们申明，他们针对这种特有情况采取的措施将不会减少他们对打击世界其他地区毒品活动的坚定努力和所投入的资源。¹⁶⁸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3 年报告中指出，阿富汗的阿片剂贸易所得资金被用于对机构的腐化和资助恐怖主义及叛乱活动，从而导致该地区动乱不定，¹⁶⁹

¹⁶⁶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¹⁶⁷ A/58/124，第二节，A。

¹⁶⁸ A/58/124，第二节，A，第 22 段。

¹⁶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第 203 段。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呼吁国际社会充分支持阿富汗当局应对药物管制形势，以便符合包括《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⁷⁰第 14 条和经《1972 年议定书》¹⁷¹修正的该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药物问题条约的要求，

“1. **欢迎**国际社会正在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支助；

“2. **表示支持**会员国为旨在加强区域合作以遏制在阿富汗的罂粟非法种植及其非法贸易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所作的努力；

“3.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对阿富汗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使该国政府能够成功实施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从而减少阿富汗国内对非法药物的需求及减少非法罂粟种植和非法鸦片贸易对阿富汗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复苏以及对该区域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安全构成的威胁；

“4. **促请**所有利害攸关者加紧努力，执行一项综合战略，其中包括执法、铲除、禁止、减少需求、提高认识等行动，包括将所设想的替代生计纳入比目前所理解的更广阔的发展背景中，以开辟不依赖非法鸦片的可持续生计；

“5. **鼓励**阿富汗过渡政府加快落实其就 2004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国际阿富汗禁毒会议所通过的五项行动计划而勇敢作出的承诺；

“6. **重申**有必要加强为减少全球对非法药物的需求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支持和促进为消除阿富汗的非法罂粟而作出持久努力；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自愿资金情况下采取行动，这种资金可能来自普通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使用准则¹⁷²办理，或者来自指定用途基金，并鼓励有关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与阿富汗政府的发展目标相协调的情况下，将对付麻醉品的措施例行列为其发展合作战略主流的一部分，以便在阿富汗开辟可持续替代生计。”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¹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⁷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⁷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4/2 号决议，附件。

2004/38

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关注**前体的持续转移和滥用，以及尽管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在内各国均作出了努力，化学物质仍然源源不断供应着天然及合成非法药物的生产，这个问题值得所有国家给予最高关注，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共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其中各会员国决定将 2008 年设定为各国根除或大量减少前体的转移的目标年份，¹⁷³

“**还回顾**《部长联合声明》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¹⁷⁴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前体制制培训、打击洗钱活动和预防药物滥用的第 2003/32 号和第 2003/3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预防和禁止非法药物贩运的第 2003/35 号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⁷⁵第 12 条第 1 款、第 9(c) 款和第 10 款，

“**重申**作为打击药物滥用和贩运的综合政策必要组成部分而利用一切现有法律手段或措施防止化学品从合法贸易向非法药物制造转移的重要性，并重申防止从事或企图从事非法药物加工者获取化学前体的重要性，

“**重申**作为便利全面调查与前体转移有关案件的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而及时有效交流有关查禁、转移和涉嫌转移前体的信息的重要性，这种调查包括查明作案手法和涉案实体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鼓励**会员国为有效打击有组织偷运网络而开展追踪执法调查，

“**还鼓励**各会员国便利在有关机构之间开展信息交流，以便查明被缉获的前体化学品的来源和负责这些物质运输和转移的人员，并查明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药剂的来源，

¹⁷³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

¹⁷⁴ A/58/124，第二节，A。

¹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注意到**正在越来越多地发现毒品偷运和前体化学品偷运之间的联系，包括使用类似作案手法藏匿货物以逃避检查，

“**满意地欢迎**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各会员国合作发起的被称为棱柱项目的新举措，该举措旨在加强对用于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生产的化学品的管制，

“**关注**如果没有额外资源，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将无法在上述各项行动中履行其重要职能，

“1. **敦促**各会员国建立制度和程序，确保迅速向有关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传递关于拦截、缉获、转移或涉嫌转移前体的任何事件细节；并尽可能共享相关信息，以便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⁷⁶第 12 条，查明国内外化学品贩运的常用方法；

“2. **重申**运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9 号决议中提及的“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重要性，强调加强使用出口前通知机制包括特别通过迅速共享信息而及时作出反应的必要性；

“3. **请**尚不具备能够在目前国际行动下完成实时信息交流的机制的国家考虑按照国际行动标准操作程序设立国家联络中心或中央国家机关，负责传递所有有关合法和非法货运的信息；并请各会员国为执行《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而为增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册作出贡献；

“4.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酌情进一步调整其对于化学物质转移至非法药物生产或制造而实行的监管和操作控制程序，并鼓励各国当局在所有涉及前体管制的监管和执法机构之间开展或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

“5. **请**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审查有关毒品偷运和前体化学品偷运的情报，以便查明共同的联系和计划阻止这类活动的适当行动；

“6. **鼓励**各会员国确保被阻止的转移企图在侦查上受到与缉获此类物质同样的重视，因为这类案件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情报，有助于防止其他地方发生的转移活动；

“7. **强调**有必要确保建立必要的适当机制，尽力防止含有《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化学品的药剂，特别是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被转移；

“8. **鼓励**各会员国为有效打击偷运网络而开展回溯追踪执法侦查，并酌情查明被缉获的化学前体的来源和货运责任人以及最终查明所发生的转移；

¹⁷⁶ 同上。

“9. **还鼓励**会员国探讨有否可能设立可操作的化学特征分析方案，并请各国尽可能支持此类方案；

“10.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转移图谋，防止化学前体进入非法市场，

“11.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跟踪所有转移案件，便利各国国家机关的调查并通过麻管局年度报告向各国政府提供其结论；

“12. **请**秘书长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继续在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以及棱柱项目下有效地开展其工作；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其关于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两年期报告的框架内，考虑到自特别会议以来通过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有关决议，自其拟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起，在其关于前体管制的报告中纳入关于如何加强出口前通知机制的利用和如何确保及时作出反应的建议。”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4/39

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⁷⁷《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⁷⁸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⁷⁹的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¹⁸⁰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¹⁸¹

¹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⁷⁸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⁷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⁸⁰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¹⁸¹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铭记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⁸²中确定了拟由会员国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前实现的目标和指标，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采取国际行动减少药物滥用、非法贩运和冲突局势这三者之间关系所产生的影响的第 42/5 号决议，¹⁸³以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儿童吸毒的第 43/4 号决议，¹⁸⁴

充分意识到国际社会正面临在世界某些地方特别是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大洋洲存在的冲突和战争问题，以及面临非法药物对文明社会构成的威胁，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需求、生产和贩运对越来越多国家特别是新近摆脱冲突和战争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继续构成严重威胁，

还关注从事毒品贩运的国内和国际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的活动，特别是这些活动对维持和平和重建努力造成的颠覆破坏影响，

进一步关注关于新近摆脱冲突和战争的国家里一般民众和士兵尤其是儿童兵中广泛吸毒情况的报告，

意识到在治疗冲突或战争的受害人过程中，自行用药或医务人员长期给药可能导致药物依赖，

深信必须在《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将预防儿童吸毒列为优先事项，

认识到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在重建问题上，特别是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确定的指标方面，面临着社会、政治、经济和其他冲突后挑战，

还认识到法治对于冲突后重建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在全世界特别是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大洋洲的一些冲突地区，恢复和平方面正取得稳步进展，

铭记有必要确保将妇女儿童保护、康复、身心恢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有效措施，系统地纳入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包括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案，

¹⁸²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¹⁸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8 号》(E/1999/28/Rev.1)，第一章，D 节。

¹⁸⁴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8 号》(E/2000/28/Rev.1)，第一章，C 节。

深信为药物管制提供支助将有助于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巩固和平，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采取具体战略，与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和参与和平进程的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合作协助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在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方面的努力，并将这些国家列为优先，但须视自愿资金情况而定，这些资金可以来自普通用途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使用普通用途基金的准则¹⁸⁵办理，或这些资金也可来自指定用途基金；

2.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促进将药物管制方案纳入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发展努力主流；

3. **促请**新近摆脱冲突的会员国充分优先重视在其冲突后重建努力中解决毒品问题及相关犯罪问题，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发展伙伴开展合作，以便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

4. **促请**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发展援助的会员国在相关情况下增加其对这些国家提供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双边援助；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40

阿片剂依赖者的社会心理辅助药理治疗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承认阿片剂依赖者¹⁸⁶为数众多，他们不是正在接受对其阿片剂依赖状态的治疗就是需要接受此类治疗，

尊重会员国在确立和实施有效治疗方略上的主权，

注意到各种治疗尤其是戒断疗法的疗效证明，

承认存在着各种有证据证明的治疗选择方案，

¹⁸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8号》(E/2001/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44/20号决议，附件。

¹⁸⁶ 本决议中使用的“依赖”是指服用成瘾。

强调社会心理辅助药物治疗是改善阿片剂依赖者健康、生活和社会职能以及防止传染艾滋病病毒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的现有各种治疗选择方案之一，

承认本决议可能仅适用于对阿片剂服用成瘾状态正在提供或计划提供社会心理辅助药物治疗的会员国，

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⁸⁷尤其是其中关于反对滥用药物措施的第 38 条，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¹⁸⁸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 1993 年在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后就推广普及有效治疗的必要性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¹⁸⁹特别是其中的第 222 段和第 328 段，

还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合办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关于处理阿片剂依赖状态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方面的替代维持疗法的立场文件，

确认各区域已在社会心理辅助药物治疗方面开展了工作，

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协作下，制定和公布关于阿片剂依赖者社会心理辅助药物治疗的最低标准和国际准则，¹⁹⁰这样做时应考虑到各区域在这一领域的举措，以便为有关会员国提供协助，但须视自愿资金情况而定，这些资金可以来自普通用途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的使用准则¹⁸⁵办理，或这些资金也可来自指定用途基金。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¹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⁸⁸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¹⁸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

¹⁹⁰ 例见 M. Gossop、M. Grant 和 A. Wodak 合著的“*The Uses of Methadone in the Treatment and Management of Opioid Dependence*”，WHO/MNH/DAT/89.1（世界卫生组织，1989 年，日内瓦）。

2004/41 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注合成药物的非法供应、贩运和转移问题日趋严重以及此类药物的非法市场正在扩大，

注意到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非法药物的供应对公众健康造成伤害，而且对此类药物的需求正在青年人中蔓延，

认识到教育和培训是各机构及其官员为对付世界性毒品问题而有效履行各种任务的必要条件，

深切关注有越来越多的人由于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而危害自己的健康，这是因为他们没有认识到或不了解与滥用此类兴奋剂，特别是滥用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带来的健康危害，

注意到要想以全面和积极的方式减少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和供应，就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注意到关于减少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需求和供应的战略需要有包括此类兴奋剂的制造、贩运和滥用方面数据在内的准确信息，

考虑到鉴于青年人和某些职业群体中的人员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程度，有必要对滥用此类兴奋剂造成的健康危害进行更有系统性的研究，这将有助于改进卫生教育和预防方案的设计和医疗服务，从而适应所有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者的需要，

还考虑到对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造成的健康危害进行有系统性的研究，对于评估此类兴奋剂的具体滥用模式所涉广泛的健康和社会影响至关重要，

承认必须建立早期预警机制，在全球范围迅速传播关于新的毒品、毒品化合物和药物滥用模式的信息以及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中所用染料、标志、机械和其他设备的更详尽的信息。

1. **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出版《摇头丸和苯丙胺：2003年全球概览》，¹⁹¹其中从数量上评估了全世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贩运和滥用的程度；

2. **请**会员国继续制定方案以减少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供应和需求；

¹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I.15。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本国药物管制机构了解苯丙胺类兴奋剂，并在识别此类兴奋剂及其目前的偷运手法以及禁止寄售非法制造的此类兴奋剂方面受到良好的培训；

4. **还促请**会员国监测包括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在内的合成药物的滥用和提供方面不断变化的模式；

5. **呼吁**会员国在—项多元战略中纳入有关行动，以禁止制造、贩运和滥用苯丙胺兴奋剂，并查明和捣毁制造此类兴奋剂的秘密工厂；

6. **鼓励**会员国为“棱镜项目”提供全面积极的支助，该项目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一项举措，其目的是通过该项目双管齐下的方针，处理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问题，即建立有关机制，将前体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国际贸易或国内经销渠道，同时，对收缴或查获品进行追踪调查，以查明其非法来源和涉案者；

7. **促请**会员国在宣传教育活动中提供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害后果的准确信息，提高公众，特别是青年人对这些有害后果的认识和了解，以减少对这类兴奋剂的需求；

8. **促请**参与合法制造、进口、出口和转运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化学品的国家充分遵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⁹²并按照该公约，酌情加强对这些物质的管制；

9.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考虑支持有关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遏制合成药物的威胁，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

10.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对合成药物造成的严重的全球威胁加深认识，以采取适当行动缓解局势；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4/42 通过互联网向个人销售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承认通过互联网订购国际管制合法药物这种未经批准的贸易已呈蔓延之势，

¹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强烈建议各会员国禁止国际管制的合法药物通过互联网作国际销售，如果通过互联网在其国境内销售此类药物得到允许，则应对这种销售严加管制，同时确认有些会员国已有杜绝通过互联网销售国际管制药物的法律，

认识到无处方而使用或虚假处方使用国际管制合法药物构成对公共健康的严重威胁，而互联网为此类使用提供了便利，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43/8 号决议¹⁹³中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防止通过互联网转移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还注意到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有关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有效措施的报告，在这份报告中他承认使用网上药房不受医疗监督购买国际管制合法药物是执法、管制和卫生机关遇到的一个新问题，¹⁹⁴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曾一再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预防滥用互联网非法供销经销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承认凡违反国际条约和国内法规通过使用互联网采购国际管制合法药物均为非法，

回顾按照有关公约在管制合法药物的国内和国际转移上取得的成功，

1.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采取新的方法和战略，建立合作途径，以便禁止个人在国际上供应和购取通过互联网非法购取的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2. **吁请**各会员国酌情实施《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⁹⁵第 30 条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⁹⁶第 10 条，这两条适用于其领土内的药房，特别是在以下方面有必要：

(a) 向通过互联网销售国际管制合法药物者发放许可证，要求其披露有关责任方的身份及其法定所在地的信息；

(b) 积极追查违反这些公约的进出口规定的当事人；

3. **促请**各会员国酌情制订协调一致并且重点突出的政策，通过加强司法、警方、邮政、海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查明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取缔用于未经批准而提供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网站；

¹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8 号》(E/2000/28)，第一章，C 节。

¹⁹⁴ E/CN.15/2002/8，第 12 段。

¹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⁹⁶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4. **鼓励**各会员国针对其国境内无需有效处方即通过互联网供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行为而颁布或酌情加强处罚或刑罚；

5. **还鼓励**各会员国通过例如寻求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合作和支持，查明非法供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互联网站经营人；

6. **鼓励**没有立法禁止通过互联网经营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会员国酌情制定关于管制此类药物经由互联网销售的法律或条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有关的风险，包括至少做到：

(a) 在其国境内通过互联网供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公司有义务事先获得经营许可证；

(b) 在其国境内通过互联网供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公司只能向已履行为获取此类药物所必须的一切医疗和法律手续的人提供此类药物；

(c) 其境内已获准许的公司可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向已获准许的公司交付国际管制合法药物，但禁止其直接向未获准进口此类药物的境外个人或公司交付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d) 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国际公约保留购取和交付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一切记录至少两年；

7. **鼓励**国家主管机关提高公众对通过互联网非法购取国际管制合法药物所涉风险的认识，尤其是指明此类产品质量不确定及缺乏配套医疗监督的不利之处；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案文转交所有各会员国考虑。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4/43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3年7月22日第2003/40号决议和以往的有关决议，

强调平衡阿片剂全球合法供应与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合法需求，是国际药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十分需要同传统和既定的供应国开展药物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以确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⁹⁷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规定的普遍适用，¹⁹⁸

重申由于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同其他生产国一道努力的结果，以实现了阿片剂原料消费与生产的平衡，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市场力量运作的结果，过去几年来阿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持续增加而且库存大量积累，导致了不协调，正在破坏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合法供应与合法需求间的微妙平衡，

强调必须坚持就阿片剂原料的种植和生产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并经其确认的估计数字，尤其是考虑到目前供应过量的情况，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¹⁹⁹其中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呼吁各国继续促进在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原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重申阿片剂在世界卫生组织所提倡的减轻痛楚疗法中作医疗上适当使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麻醉药品消费水平因国家的不同而有很大不同，而且，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医疗用麻醉药品的使用仍保持在极低水平上，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促进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原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的平衡，可通过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许可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传统和既定供应国以及开展合作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来达到这一目的；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⁰⁰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⁰¹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阿片剂原料的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特别是在合法生产增加时，请有关国家政府协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阿片剂原料的各种生产方法的利弊进行研究，并鼓励生产国采用种植和生产阿片剂原料的最佳做法；

¹⁹⁷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⁹⁸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⁹⁹ A/58/124，第二章，A 节。

²⁰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⁰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3. **促请**消费国政府现实地评估其对阿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量，并将需要情况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顺利供应，并吁请各罂粟生产国政府在考虑到全球目前储量的情况下，按照 1961 年《公约》的要求，将罂粟的种植限制在向麻管局提供并经其确认的估计水平上，并吁请生产国在提供此类估计种植数字时，考虑到消费国的特殊需求；

4. **促请**以往没有为合法生产阿片剂原料的目的种植罂粟的各国政府，本着集体责任的精神，避免从事罂粟的商业种植，以防止供应点的扩散；

5. **赞扬**麻管局在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a) 促请有关政府将阿片剂原料全球生产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并避免因出口利用缉获和没收毒品制成的产品造成阿片剂合法供应与需求间的难以预料的不平衡，

(b) 请有关政府确保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进口的阿片剂不是源于那些将缉获和没收毒品转化为合法阿片剂的国家，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非正式会议，

6.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监测经社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得到充分遵守；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审议和实施，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2004 年 7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4/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第 1995/1 号²⁰² 和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²⁰³ 及其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

²⁰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1)，第三章，第 22 段。

²⁰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7/3/Rev.1)，第五章，第 9 段。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²⁰⁴ 所载目标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²⁰⁵

1. 决定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切实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有关的规定；

2. 欢迎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8/291 号决议，决定按照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的方式为大会 2005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面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3. 在这方面请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协助准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的资料；

4. 请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按照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5. 决定在 2005 年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把项目 8 改为“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方面的作用问题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04 年 7 月 22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04/45
关于开放经济体的生产性发展的圣胡安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²⁰⁴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⁰⁵ E/2004/71。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595 (XXIX) 号决议,²⁰⁶其中促请秘书处分析该区域各国的自由化议程与相关的生产性发展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贸易、国家和国际融资以及社会及环境问题之间的联系,这是为了确保这些政策顾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利益,

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区域各国在逐步推广经济和社会改革这方面业已取得进展,但这种进展没有带来稳定和高的增长率,没有为提供个别和共有资源创造必要的条件,以满足特别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⁰⁷中所强调的固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有新的迹象显示在若干领域如贸易、国际筹资和环境领域该区域各国之间日益相互依存和开发新的机遇,但这也妨碍了国家当局决策的自主权,

意识到在生产性、贸易和财政方面的结构调整过程正在全世界深入开展,在国际综合生产体系中跨国公司掌握领导地位,积极参与。该区域的一些国家正被纳入这些体系中,

注意到贸易的拓展并没有导致全世界经济的迅速增长,流入该区域的资本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业已减少,这些因素扩大了该区域与工业化国家之间在知识和技术革新方面的差距,

注意到该区域国家之间的收入日趋悬殊;在这些国家,生产形态变革所涉的过程其密集程度偏低,以致生产结构更不均匀,有些部门呈现不同的形态,由于这些形态对就业的组成和质量起一定作用,因此这些部门影响到家庭之间福利水平的差距,

强调简言之当前国际市场准入阶段为生产性发展提供一系列的机会,发展中国家的一些部门业已充分利用其中的一些机会,但由于必须改变结构以适应在竞争力方面的条件变化,这些机会也带来不利的后果,

又强调次区域一体化计划的传统与活力和在开放的区域主义框架内深入发展的潜力,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内有许多区域机构,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为扩大区域内部和外部贸易采取各种手段,吸引财政资源包括外国直接投资的条件难以满足;在许多情况下资本流入该区域促成周期变化的现象,导致债务无法承担,

强调该区域许多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领域业已取得进展,特别在:控制公共财政和通货膨胀;为更有效地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努力;增加公共教育支出,在许多情况下,这可扩大基础教育和中级教育的普及范围,以及推行使群众有机

²⁰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2 年, 补编第 20 号》(E/2002/40), 第四章, D 节。

²⁰⁷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会使用电脑化信息网络和视听媒体的活动；安排新的工人培训办法和失业保险计划，使劳动力市场更加适应新的环境；私营部门参与各种基础设施部门的现代化工作，并与公共部门相互作用，以制定社会保险领域的创新办法；应致力强调注意一些国家在实行养老金改革方面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在该区域追求社会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生产形态变革过程的障碍持续存在；贫穷水平仍然低得可怜；经济增长乏力和不稳定；生产力的提高并没有缩小与发展世界的差距；出口活动和外国直接投资与其他经济活动的联系仍然不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构可运用的手段很少，资源短缺；好的工作不够多，因此难以减少公开的失业和非正式就业；在教育领域，普及范围（中学和高等教育）和学习成果与发展世界仍有差距；日益要求在社会保险制度中将传统风险（保健、老年和疾病）以及就业和收入情况日趋恶劣而附带产生的风险列入承保范围，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题为“开放经济体的生产性发展”的文件，考虑到该文件就国际联系、生产性发展和在社会上易受伤害的概念进行探讨，以及提供资料和提出建议，它对贸易自由化、竞争力水平、劳动力市场发展、教育和训练领域的当前的阶段作出重大贡献；

2.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为应对生产性发展过程的目前这个阶段所面对的挑战提出积极主动的议程，特别是重申改进与世界经济联系的国家战略，以支持加强竞争能力的过程；欢迎该区域在社会融合建设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这种贡献可以减轻在社会上易受伤害的程度，并使各国更大的空间设法调整生产体系；强调必须采取综合方式，使宏观经济的清偿能力符合生产性发展和社会融合政策；

3. **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确保广泛散发题为“开放经济体的生产性发展”的文件，并鼓励它审议下列领域的问题；

(一) 该区域的政治、社会、学术和商业领域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办法是就拟议议程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对话；

(二) 从事经济发展各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特别促进就纠正国际议程上不对称和差别的情况交流意见，尤其就业和社会融合政策并为建立公正的全球化形式提供像样的工作机会，与国际劳工组织交换意见；

4. **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对下列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

(一) 教育、科学和技术，其中强调制订国家和区域的创新制度，使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通力协作；

(二) 社会保险政策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目的是使公共和私营机制相互补充，扩大覆盖范围，并采取团结的方式，作为加强社会凝聚力的主要工作的一部分；

(三) 反周期宏观经济管理，采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措施，以配合在国际一级进行的改革；

(四) 生产联系，确定发展和深入推行这种联系的政策，并建立生产群组；

(五) 可持续发展和竞争力，特别注意环境货物和服务的经济估值和市场准入条件的改善；

(六) 发展筹资、特别强调的是：以包括大型资本市场在内的体系来取代受银行支配的中介体系；加强开发银行，以促进体制改革，争取和扩大长期融资，以及制订风险管理手段，使各种类型的企业更易取得资金；依靠次区域金融机构来提供反周期融资，纠正资金无法周转的情况，并支持可持续发展投资方案；基础设施在生产性发展和竞争力方面所起作用；

(七) 贸易一体化和发展，特别注意农业货物贸易和市场准入，使该区域的经济体能够利用竞争的优势和适当的技术；

5. **呼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在全球化过程的范围内根据对包括性别分析在内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综合处理方式，继续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发展战略，以及查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应当采取的措施。

2004 年 7 月 22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04/46 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于 1990 年通过的关于支援海地的第 503 (XXIII) 号决议，²⁰⁸

又回顾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特别是在这方面交给理事会的任务，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 (2004) 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并审议其各个方面，包括促进海地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并有必要为此制定长期发展战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1542 (2004) 号决议强调成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行动者为这些行动提供适当的支助，

²⁰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 年，补编第 14 号》(E/1990/14)，第三章，D 节。

强调理事会在支援海地的长期方案上可起的作用，

又强调这些经济和社会努力会对联海稳定团的较长远的和平与安全目标作出重大贡献，这是当前地面上的当务之急，

考虑到《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内容，²⁰⁹

1. **欢迎**该区域各国为海地的重建努力作出承诺；
2. **深信**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2 (2004) 号决议的精神，这些承诺将扩大到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规定中设想的所有领域，特别强调经济和社会发展；
3. **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在该项努力的范围内与海地过渡政府充分合作，并与联海稳定团密切协调，支持该区域的国家，使它们根据联海稳定团职权范围采取的行动发挥最大作用；
4. **指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同海地过渡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与联海稳定团评价这种协作的时间安排和方式；
5. **对**参加联海稳定团的政府提供援助**表示满意**，并鼓励该区域其他政府尽其所能参加援助工作，以示团结。

2004 年 7 月 22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04/4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场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15 段及其议事规则第 1 和 2 段，

考虑到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愿意担任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东道国，

1. 对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的慷慨邀请**表示赞赏**；
2.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高兴地接受了该项邀请；
3. **认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6 年在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举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2004 年 7 月 22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²⁰⁹ A/CONF. 191/11。

2004/48

联合国系统在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下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办法促进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87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其 2004 年协调部分期间审议题为“联合国系统在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下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办法促进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议题，

重申 2003 年 7 月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²¹⁰

回顾各项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千年宣言》²¹¹中所载的各项目标，以及联合国各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有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后回顾会议宣言，²¹²

重申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2001-2010 十年期行动纲领，²¹³

重申消灭农村贫穷和饥饿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至关重要，农村发展应通过统筹办法来进行，这些办法应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考虑到性别观点以及包括相辅相成的政策和方案，这些办法应是平衡的、目标明确的、针对具体情况的、由当地掌握包括在当地产生协同作用和由当地采取主动行动，并能对农村人口的需要作出回应，

认识到农村发展是每个国家自己的责任，此种发展取决于一个有利的国家环境，重申必须具备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才能促进有效的国家发展努力包括农村发展努力，这种环境应能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把有效和一致的政策、善政和实行问责制的机构结合起来，并促进男女平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同时需要强有力的、基础广泛的、公平的经济增长和人力资源开发来消除农村贫穷，

²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8/3)，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35 段。

²¹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¹²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后回顾会议的报告》第一部分，附录；另见 A/57/499，附件。

²¹³ A/CONF. 191/11。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情况下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办法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²¹⁴

2. **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将农村发展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促请这些组织进一步将这个办法纳入其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进一步加强资源使用的效率，并在其职权范围内为此继续努力，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为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适当资源来促进综合农村发展；

3.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包括总部设在罗马的各机构之间，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基础上，加强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和合作，以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并加强它们与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银行的合作；

4. **确认**提供给农村发展和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最近有所增加，并促请尚未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再次提出的要求，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发达国家，采取具体行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上，进一步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实现各项发展总目标和具体目标，确认所有捐助国作出的努力，赞扬其官方发展援助超过、达到或正在增加以达到所定目标的捐助国，并强调审查实现总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方式和时限的重要性；

5. **请**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继续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穷和农村发展而作的努力，包括动员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及使这些国家更容易获得用于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加强生产力的信贷和更容易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呼吁采取行动帮助建立和加强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小额信贷/小额融资、储蓄和保险机构，促进农村发展的合作投资，以及发展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并在这方面强调国际小额信贷年作为促进这些目标的一个平台的重要性；

6. **认识到**尽管已作出认真的努力来取得进展，但是在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级宣言》²¹⁵ 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特别是有关进行旨在大幅度改善市场准入的全面谈判的承诺，仍然没有实现；在农业部门，在不预先判断谈判结果情况下，需要减少——以期逐步取消——各种形式的出口补助，大幅度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和扩大市场准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所有谈判的组成部分，同时应按照多哈规定充分考虑到各种发展需要，包括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根据《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13 段，应按照《农业协定》的规定，将各国关切的非贸易问题考虑在内；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

²¹⁴ E/2004/58。

²¹⁵ A/C.2/56/7，附件。

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并帮助它们建立能力；

7. **又认识到**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容易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并呼吁联合国系统支助这些国家努力使其出口多样化和通过加工实现增值，作为增加出口收入的途径，包括提供支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制订适当、必要的措施，以满足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各项规定的标准和改善贸易条件，并解决商品价格不稳定产生的影响；

8. **强调**必须增加和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有助于扶贫和提高生产率的适当技术的机会，**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增加对包括现代技术在内的农业研究、自然资源管理和能力建设的投资，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加强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支助；

9. **重申**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对于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实施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综合办法至关重要，认识到农村人口在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自然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加强协调与合作，支助各国促进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的努力；

10. **又重申**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具体特征和情况，通过下列各种途径提供更好的机会获得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以及无害环境的能源服务和资源：加强农村电力化和分散的能源体系，增加使用可再生和清洁的液体和气体燃料，提高能源效率，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强化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以支持各国的努力，包括通过能力建设、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以及创新的筹资办法，包括微型和中型级别的筹资办法，同时认识到向贫穷者提供机会的具体因素；

11. **对**数百万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面临的严重粮食短缺和饥荒状况**表示严重关切**，认识到粮食安全是全球的关切，强调必须改善饥荒预防机制和长期粮食安全，并回应紧急粮食援助需要；

12. **请**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支助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¹⁶消除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以便维持和恢复土地，并解决土地退化造成的贫穷问题；

13. **认识到**消除数字鸿沟的工作将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所有利益有关者作出有力承诺，并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作出各种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数字鸿沟和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²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14. **认识到**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对各国社会产生了破坏性后果，并呼吁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赞助机构和发展伙伴采取措施，进一步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农村发展规划、包括消除贫穷和粮食安全战略的主流以及涉及性别观点等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多部门发展活动的主流；

15. **请** 处理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其方案和战略中处理和支助加强农村妇女能力和满足其特殊需要的工作；

16. **强调** 联合国系统应改进协调，以支助各国努力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女童入学率，并为农村贫穷者提供高质量教育，办法是除其他外调集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包括充分利用现代办法和技术，并建立远距离教育系统；

17. **认识到** 就业问题对农村地区实现有助于扶贫的的增长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伙伴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将就业问题纳入投资政策和减贫战略、包括侧重于农村地区发展的政策和战略的主流；

18. **请** 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使农村贫穷者更有机会获得生产资产、尤其是土地和水，以便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19. **呼吁** 联合国系统通过加强协调和联合国系统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网络等信息交流机制，进一步支助促进农村发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农村发展方面的经验交流；

20. **强调** 联合国系统应进一步酌情支助区域和次区域倡议，以促进实现农村发展的综合办法，并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特别是在交流最佳做法方面；

21. **呼吁** 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组织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农村发展领域的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加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南南合作；

22. **注意到** 联合国系统在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欢迎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民间社会在实地设立许多促进可持续农村发展的伙伴关系，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按照联合国各有关决议，促进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的伙伴关系。

2004 年 7 月 2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2004/49

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部长宣言》，²¹⁷ 其中强调不同部门的各个行动者应建立联盟和伙伴关系，以促进农村综合发展，

强调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间社会为实施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成果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政府在国家在国际决策中的中心作用和责任，

铭记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第 58/129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列出了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的原则和目标，欢迎联合国各组织、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实地建立众多的伙伴关系，如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联合国联盟），

1. **欢迎**马达加斯加政府主动提出充当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联合国联盟）试点国；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支持联合国联盟为执行其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的任务而开展的方案和活动；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为支助联合国联盟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应考虑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4.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联合国联盟的工作。

2004 年 7 月 2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2004/5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²¹⁷ 见 A/58/3, (第一部分); 第三章, 第 35 段, 整份报告最终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8/3) 印发。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回顾应当按照和适当尊重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指导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又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商定结论，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15 日第 2003/5 号决议和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

欢迎理事会 2004 年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审议了“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当前和今后的挑战”这一主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就“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防备和应对”和“进行实地一级的协调，以便继续在高风险地区派驻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特派团开展活动”举行两个小组讨论会，

确认受灾国家负有在本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的主要责任，

强调必须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支助受灾国家努力应付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各个阶段，并确认许多紧急情况的规模和持续时间可能超出许多受灾国家的应对能力，

重申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其他复杂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极其重要，

又重申中立、人道和公正原则在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中的重要性，

还重申独立性，即人道主义目标独立于任何行为者在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地区可能具有的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目标，也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重要指导原则，应在充分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实施，

欢迎在解决某些长期复杂紧急情况方面出现了积极动向，同时深切关注新复杂紧急情况的爆发和另一些复杂紧急情况的持久性质，

注意到越来越多不同性质的组织在从事人道主义活动，并意识到需要确保行为者的这种多元化不降低人道主义抗灾的有效性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和独立性，

表示深感遗憾和严重关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不幸丧生的情况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面临的不安全状况的加剧，以及针对这些人员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他们的蓄意攻击，并意识到需要尽可能充分地保护他们的安全，在这方面铭记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2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

严重关注在世界目前的一些复杂紧急情况中，人道主义机构与受灾平民的接触仍然有限、断断续续，有时还受到限制，

铭记和平谈判的成功和其他进程能使更多的难民自愿返回，更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可以重新融入社会，并表示相信联合国系统应在制订其抗灾计划时适当考虑这些动向，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自然灾害的强度和频繁程度日增，并重申必须采取可持续的措施降低社会在自然危害面前的脆弱性，采用综合的、针对多种危害的和参与性办法，处理脆弱性、风险评估和防灾、减灾、备灾、抗灾和恢复问题，

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在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地方广泛传播的其他各大传染病如疟疾、结核病和霍乱在受灾国家人道主义工作和发展方面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严重关注在许多紧急形势中继续蓄意对平民实施暴力，包括对妇女和男女儿童实施性虐待、性暴力和其他暴力，重申武装冲突形势中的性暴力行为可以构成严重侵犯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一定情况下并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并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¹⁸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应减损用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²¹⁹
2.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
3. **重申**所有国家及武装冲突各方均有义务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并请各国促进一种保护文化，其中要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4. **注意到**某些对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有影响的问题也可以在区域一级加以有效处理，并在这方面欢迎国家和一些区域组织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日益采取措施处理这些问题和与保护有关的关切；
5. **大力鼓励**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一起，根据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通过持续对话等方式，更系统地处理保护平民和其他人道主义问题；
6.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各自主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方面的协作；
7. **呼吁**各国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²²⁰的规定，以便保护和援助被占领领土上的平民；
8.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在这方面加强对外国占领下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援助；

²¹⁸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节。

²¹⁹ A/59/93-E/2004/74。

²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9. **请**在国内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所有政府和各方，尤其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各方，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与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全力合作，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用品和设备的安全和不受阻拦的进入，以便使他们能够高效率地履行其援助受灾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

10. **坚决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1. **又坚决敦促**各国确保根据国内法和依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将那些应对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承担责任的人迅速绳之以法，并指出各国有必要制止对这类行为不加惩罚的现象；

13. **注意到**秘书长正在为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作出的努力，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之间就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问题继续进行协作的重要性；

14.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处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风险问题，除其他外，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各级推动问责制以及促进并加强协作行动；

15. **强调**必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始终注意其执行任务所在国家的国家和地方风俗和传统，更好地向当地民众宣传其目的和目标，以及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遵守和尊重他们行动所在国家的法律；

16. **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7. **鼓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包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同各国就人道主义援助问题进行对话，以加强其在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活动中的协调作用，以及增强向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全面的政府间支助和指导；

18. **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努力确保在制定和执行联合国各项综合特派任务时考虑到中立、人道和公正的原则，并考虑到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中人道主义目标的独立性；

19. **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在加强人道主义工作与援助的协调方面，同各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展开对话，以澄清在联合国多层面特派任务框架内展开活动的联合国有关实体各自的作用及其互补性，请秘书处同这方面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协商，并请秘书长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20. **重申**民间组织在实施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发挥的带头作用，并申明当使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助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时，此种使用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

21.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实体联合深入探讨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的事态发展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当地民众对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了解和接受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在国际军事存在的情况下展开活动的的能力，并向这些组织提出建议，说明它们可如何更好地应对这些新的事态发展；

22. **铭记** 2003 年《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联合国复杂紧急情况人道主义活动的指导方针》²²¹ 和 1994 年《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救灾的指导方针》，²²² 强调必须应用这些方针以及联合国必须同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协商，拟定关于人道主义活动中和过渡局势中军民关系的进一步准则；

23. **鼓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对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的培训及增强他们的能力，以使他们能够应付某种环境中的所有各种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各种保护和援助需要；

24. **鼓励**把更多资源用于在易受灾地区进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用以特别是处理自然灾害对城乡环境构成的多变和巨大风险问题；

25. **强调**必须在制定风险计划等方面与易受灾地区和灾区民众建立全面、有效的伙伴关系；

26.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第 57/150 号决议，并欢迎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正在展开的工作；

27. **请**各国铭记《国际减灾战略》，把减少受灾风险战略酌情列为优先事项，将其全面纳入所有有关的法律、政策和规划文书，以便处理对易受自然灾害这一脆弱性产生影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问题；

28. **建议**大会在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范围内，把在发生任何一次灾害时为一个国家提供的紧急现金赠款的最高限额增加到 10 万美元；

29. **大力鼓励**各国、有关机构以及《21 世纪议程》²²³ 中所述的主要群体按照减灾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商定的议事规则参加这次会议，并请它们为将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这次会议的当前筹备工作提供投入，并确保利用这一机会重申和加强减灾政策及其在各级的实施；

30. **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芬兰坦佩雷通过的《为减灾救济行动提供电信资源坦佩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²²¹ 可查阅 <http://www.reliefweb.int/w/rwb.nsf>。

²²² 人道主义事务部，DHA/94/95 号文件。

²²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31. **强调**必须通过确保人道主义、发展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机制和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及通过应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紧急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措施准则》，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一步应对措施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规划、方案编制和执行之中，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改进其指导工作，以确保在人道主义行动中采用全面的预防、护理和治疗方法；

32. **确认**人道主义机构在紧急局势中处理诸如疟疾、结核病和霍乱等其他一些主要传染病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请这些机构将与这些主要传染病有关的考虑因素纳入其规划和协调工作，包括在预警和应急规划领域的工作；

33. **强调**通过落实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所有有关决议、商定结论、各项政策、承诺和指导原则，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规划、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仍然有其必要性和现实意义，并呼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审查其 1999 年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政策声明；

34. **强烈谴责**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犯下的所有暴力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男女儿童犯下的此种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呼吁各国对这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有效的应对措施，并确保根据国内法和依国际法所负有的义务将那些应对这些行为承担责任的人迅速绳之以法；

35. **请**联合国各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述的方式，在聘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方面增进地域平衡；

36. **鼓励**人道主义机构在尊重受人道主义局势影响的国家当局的作用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所有受此种局势影响的人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制定、实施和评价并表达其观点；

37.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发展和应用各种内部工具，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们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采取特别保护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告；²²⁴

38.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酌情采取进一步举措，防止人道主义紧急局势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处理这方面的指控和采取后续行动，并强调对参加人道主义活动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提出最高行为和责任标准；

39. 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其会员国敦促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在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其他有关行动框架内活动的执行伙伴达到最高行为和责任标准；

²²⁴ ST/SGB/2003/13。

40. **鼓励**有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²²⁵酌情制定或加强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最低标准，继续同人道主义机构一起共同努力，以更可预见的方式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支助它们进行能力建设；

41. **呼吁**联合国有关实体，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协调下，更好地发展共同需要评估，并协力确定更有效的优先次序，包括审查联合呼吁程序需求评估框架和信息总库；

42. **鼓励**捐助界根据需要评估提供与需要相称的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向各种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受害者，包括长期紧急状况的受害者，更加公平地分配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更加充分地满足所有部门的需求，并为此目的请联合国各组织，通过联合国国家小组和其他方式，继续编制和应用透明的需要评估机制；

43. **又鼓励**捐助界以可靠、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为满足人道主义需要提供资金，考虑提高捐款的灵活性，增加针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在联合呼吁等范围内向联合国各组织提供的不指定用途捐款的比例，并颇感兴趣地注意到，捐助者在《良好人道主义捐助倡议》和其他倡议下，在改进政策和采取良好捐助做法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44. **强调**需要就从救济向发展过渡这个复杂问题同各国进行一次更具包容性的对话，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各国在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在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中所发表的各种观点，并请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一些实体参与，以期使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更好地处理过渡局势问题，铭记每一种过渡局势所具有的独特性，支持有关国家的努力；

45. **欢迎**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共同努力，在有关国家的充分参与下制定和实施紧急局势后方案编制工具和需要评估，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协调；

46. **鼓励**各国通过拨给资金等方式，支持制定和实施“遣返、重返社会、复原和重建”和其他方案编制工具，促进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47.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下一份报告时，说明执行本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2 号和 2003 年 7 月 15 日第 2003/5 号决议及其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

2004 年 7 月 2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²²⁵ E/CN.4/1998/53/Add.2, 附件。

2004/51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²²⁶和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倡议，

意识到各会员国有兴趣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其以前的若干决议，其中论及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在适当注意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下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欢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信息技术事务司加紧努力，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提供互联能力和畅通无阻的因特网上网能力，

1. **再次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度重视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经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容易、经济、简便和畅通无阻地利用联合国各计算机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的能力，但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数据库、系统和服务的畅通无阻的利用不得有损于会员国的利用，也不得因使用而增加任何财务负担；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把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召集再延长一年，以使其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履行理事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协助成功执行秘书长正在就信息技术的利用问题所采取的各项举措，以及继续执行为实现其目标所需要的各项措施，并在这方面请该工作组继续努力，成为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与秘书处所采取行动之间的沟通渠道；

3. **表示赞赏**信息技术事务司与工作组合作编制题为《向代表提供的因特网服务》的小册子，并赞赏安道尔政府就个人数字助理试验项目采取的举措；

4. **请**秘书长对工作组给予充分合作，并把执行其各项建议的工作摆在优先地位；

5.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为落实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报告工作组的研究结果以及对其工作和任务规定进行的评估。

2004 年 7 月 2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²²⁶ E/2004/78.

2004/52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999/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及其后为制订长期支助海地方案而通过的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5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2 号和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46 号决议以及其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35 号和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290 号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 (2004) 号和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 (2004)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支持设立一个核心小组，由秘书长驻海地特别代表主持，以协助稳定特派团执行任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542 (2004) 号决议第 13 和第 14 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强调会员国、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必须继续协助促进海地特别是长期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实现和维护稳定并消除贫穷，

注意到海地过渡政府请求恢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

1. **欢迎**秘书长关于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报告；²²⁷
2. **强调**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需要再次努力确保对海地的长期支助，同时各级需要持续承诺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的努力，重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消除贫穷和建设机构能力；
3. **呼吁**国际社会向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伙伴执行的救济和援助方案大量提供捐赠，以便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
4. **强调**需要制订一个长期发展战略，以便促进社会经济复兴，确保对海地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和长期持续；
5. **决定**恢复其第 1999/4 号决议设立的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并根据国家长期发展需要，与海地过渡政府密切协商，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参与的情况下，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审议咨询小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避免与现有机制的重叠和重复；
6. **又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和海地过渡政府协商，就特设咨询小组的组成进行磋商，确保咨询小组的成员有限但具有代表性，大使级别，来自理事会的理事国和观察国，包括海地的代表，同时考虑到有必要有能

²²⁷ E/2004/80。

够对咨询小组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的国家参加，并委托理事会主席就特设咨询小组的组成提出建议，供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作出决定。

2004 年 7 月 2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2004/53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²⁸ 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²²⁹ 其中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1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宣言》的执行，

欢迎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目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²²⁸ A/59/64。

²²⁹ E/2004/47。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04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²²⁹ 其中载有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⁸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内所载的《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还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都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因此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还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3.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利益；

14.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问题；

15.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号决议，²³⁰ 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以便其准成员、包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世界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7.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²³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18.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理事会200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不断审查这些问题。

2004年7月2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2004/54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29号决议，

还回顾其2003年7月24日第2003/59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79年7月20日第452(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1996年9月28日第1073(1996)号、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和2004年5月19日第1544(2004)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2003年10月21日ES-1010/13号决议和2004年7月20日ES-10/16号决议，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³¹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决议和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第1397(2002)号、第1515(2003)和第1544(2004)

²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并在遵循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恶化，并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自然资源进行开采，

又严重关注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造围墙，对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造成严重影响，也因此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近期大幅度破坏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农地和果园，特别是因建造围墙所造成的破坏，

确认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造围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²³²

对 2000 年 9 月以来造成众多伤亡的最近悲惨暴力事件和局势持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支助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以及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迫切需要着手解决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悲惨的人道主义危机，

呼吁双方履行路线图²³³规定的与四方合作的义务，

1. **着重指出**需要维护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证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消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并保证通往外界和来自外界的行动自由；

2. **还着重指出**加沙海港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安全通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3. **要求**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

²³²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²³³ S/2003/529，附件。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终止其对巴勒斯坦城镇和其他人口聚居中心的占领，终止实施一切方式的封锁和戒严，停止损毁住家和财产、经济机构和农田；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所有自然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这些资源，或造成这些资源的流失或耗竭；
6. **还重申**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上的定居点属于非法，并构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7. **着重指出**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均十分重要；
8. **敦促**各会员国鼓励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基础设施、创造就业项目和社会发展进行外国私人投资，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并改善其生活条件；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经社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4 年 7 月 2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2004/55

防范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7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9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9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决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43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431 号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41 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产品的报告，²³⁴ 其中载有对《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²³⁵ 的审查，²³⁶

注意到参加编制《综合清单》的国家数目正在不断增加，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综合清单》的编制和传播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³⁷ 就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确立的承诺和目标，

注意到《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²³⁸ 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²³⁹ 于 2004 年初生效，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²³⁴ 并注意到《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²³⁶ 可以在线查阅；²⁴⁰

2.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在编制《综合清单》方面给予的合作，并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尚未提供必要资料的国家，向有关组织提供资料，以便列入今后发布的《综合清单》；

²³⁴ A/59/81-E/2004/63。

²³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V.9 和 E.03.IV.2。《综合清单》的过去版本，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IV.8、E.87.IV.1、E.91.IV.4、E.94.IV.3、E.97.IV.2、E.02.IV.3 和 E.03.IV.3。

²³⁶ A/59/81-E/2004/63，第二节。

²³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³⁸ 案文可查阅 <http://www.pic.int/en/ViewPage.asp?id=104>(2004 年 7 月 22 日已可上网查阅)。

²³⁹ 案文可查阅 <http://www.pops.int/> (2004 年 7 月 22 日已可上网查阅)。

²⁴⁰ 可查阅 www.un.org/esa/coordination/ecosoc/path:publications (2004 年 7 月 22 日已可上网查阅)。

3. **请**秘书长不断更新《综合清单》电子版，内容每年由化学品和药品轮流交替，同时只印刷新的数据来补充过去印发的版本，以便利那些不易取得电子版的人，尤其是住在发展中国家的人；

4. **敦促**各国政府充分参与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的进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³⁷ 第 23 段提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20 目标，其中规定将通过利用基于科学的透明风险评估程序以及基于科学的风险管理程序，将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良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同时兼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⁴¹ 原则 15 所阐明的预防方法，并通过提供技术与财政援助，支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正确管理化学品和有害废物的能力，并呼吁以更加协调的方式利用这一领域的现有国际文书，同时兼顾联合国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

5. **鼓励**根据各国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3(c)段中的商定，尽早执行新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²⁴² 以期使这一制度至迟在 2008 年充分运作；

6. **敦促**尚未批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²³⁸ 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²³⁹ 的各国政府考虑批准并充分执行这些公约；

7. **请**多边和双边机构继续加强和协调其各项活动，特别是通过在正确管理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能力建设；

8. **强调**在增订《综合清单》方面需要继续利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这一领域内其他政府间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根据有关领域国际协定和公约正在从事的工作；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9 号决议，继续每三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酌情兼顾大会以往就同一问题通过的决议。

2004 年 7 月 2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²⁴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⁴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的编号：E. 03. II. E. 25。

2004/56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⁴³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⁴⁴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²⁴⁵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²⁴⁶

还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42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⁴⁷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表示迫切需要按照商定意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努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严重恶化、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以色列不断攻击和围困巴勒斯坦城市、城镇、村庄和难民营造成严酷经济状况和其他后果，致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深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又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内部和周围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划出路线修建一堵墙，可能会预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不可能实施，并且给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苦。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暴力，造成人员伤亡，其中许多是妇孺，

1. **吁请**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立即按照商定意见恢复和平进程，其中考虑到已经取得的共同立场，并要求采取措施在当地切实改善困难的局面和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

²⁴³ E/CN. 6/2004/4。

²⁴⁴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V. 10）第一章，A 节。

²⁴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²⁴⁶ 见大会 S-23/2 和 S-23/3 号决议。

²⁴⁷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2. **重申**以色列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纳入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各项规定和原则、²⁴⁸ 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²⁴⁹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⁵⁰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以及家庭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⁴⁴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²⁴⁵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结果²⁴⁶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包括秘书长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⁵¹所列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内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04年7月2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2004/57

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拟于200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⁵²通过十周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⁵³通过十二周年和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

²⁴⁸ 大会第212 A (III)号决议。

²⁴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1915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²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⁵¹ E/CN.6/2004/4。

²⁵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三十周年之际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审查《北京行动纲要》²⁵⁴ 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²⁵⁵的执行情况，并将审议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增强其力量的当前挑战和前瞻性战略，

1. **决定**作为例外，邀请被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或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 **促请**联合国有关机关认识到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公平地域发布的重要性，援助那些没有资源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4年7月23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2004/5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重要意义，这次会议将纪念《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⁵⁶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⁵⁷通过十周年，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将审查《哥本哈根行动纲领》²⁵⁷的执行情况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⁵⁸这次特别会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

²⁵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²⁵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⁵⁵ 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²⁵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²⁵⁷ 同上，附件二。

²⁵⁸ 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成果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推动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为基础，并顾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1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及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

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任务的特殊性质，

1. **决定**通过扩大采用互动式对话的方式，并在最高责任级别和最高专业知识水平的各国政府代表团、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广泛参与下，侧重《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⁵⁶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⁵⁷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²⁵⁸同时铭记必须把社会发展观点纳入对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⁵⁹所载各项承诺的进展情况的全面审查；

2. **又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强调分享在克服《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各项挑战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3. **还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应召开开放供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讨论《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请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包括向 2005 年大会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活动转递其结果；

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执行局在为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进行筹备时，顾及代表们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表达的看法，并召开由所有有关会员国和观察员参与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利即将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2004 年 7 月 23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²⁵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2004/5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第 55/217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以评估这些国家的需求, 并制订一项长期实施方案, 首先是把救济纳入发展,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在支持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的部长宣言,²⁶⁰ 其中强调努力把救济纳入发展至关重要, 以及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²⁶¹ 决定考虑根据任何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请求, 设立一个特设咨询小组,

还回顾其有关设立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及其工作的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以及 2003 年 1 月 31 日第 2003/1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3 号决议和 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1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设立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及其工作的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6 号决议、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2003/311 号决定, 以及 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重申, 有必要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对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评估, 并强调也有必要对执行特设咨询小组建议的进展进行评估,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评估的报告;²⁶²
2. **确认** 这两个小组的构成, 特别是促成对这一进程拥有高度自主性的有关国家参与, 以及非洲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成为其成员, 有助于确保立场的均衡, 有利于取得建设性的成果;
3. **赞扬** 特设咨询小组在支持有关国家方面创新和建设性的工作, 特别是以下方面:

²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6/3/Rev.1), 第三章, 第 29 段。

²⁶¹ E/2002/12 和 Corr. 1

²⁶² E/2004/86。

(a) 特设咨询小组采取开放、透明和参与的方式，同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各种各样的行为者，在联合国总部、有关国家和其他地方进行广泛协商；

(b) 承认有关国家情况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协助拟订规划长期发展活动的框架，从而促进对和平与发展采取综合办法；

(c) 尤其要把短期和中期人道主义援助同社区长期复原联系起来，促进对救济、复原、重建和发展采取统筹办法，作为对理事会 1998/1 号商定结论的后续行动；

(d) 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进行密切而富有成果的合作，从而在支持有关国家的关键角色之间，形成建设性的互惠态势；

(e) 特设咨询小组为有关国家获得长期国际支持发挥宣传作用，特别是采取建立伙伴关系的方式，旨在对发展挑战形成共同的理解，并就包括长期发展战略在内的具体解决办法提出建议，其中概述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各自的责任；

4. **敦促**各特设咨询小组考虑到在以下方面在各自权限内加强工作的有效性：

(a) 鼓励就如何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提出可行的建议或战略性咨询意见，了解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过渡问题工作组工作的互补性，加强同它的合作；

(b) 同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非洲开发银行等区域金融组织密切接触与合作，这些组织的活动对有关国家的过渡进程至关重要；

(c) 继续加强咨询，以求确保国际社会对有关国家的援助做到充足、一致、协调和有效并促进协同作用，包括依赖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有关协调机制，寻找进一步筹集额外资源的办法；

(d) 确保小组参加为有关国家举行的捐助国会议并尽早做贡献，以尽量扩大其宣传工作的影响；

(e) 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有关国家的形势进一步加强互动；

5. **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同特设咨询小组继续合作，确定共同领域，以支持这些正处于冲突后复原时期的国家；

6. **决定**酌情尽早就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进行实质性辩论；

7. **强调**必须确定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权限，考虑到具体情况的所有方面，决定每半年评估在这方面的进展；

8. **赞赏**秘书长对特设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提供足够的人力和技术资源，以提供实务秘书处支持，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制和协调结构，并确保提供财政资源，以支付业务费用，使各小组能最大限度地顺利地发挥作用；

9. **决定**在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评从估特设咨询小组的经验中汲取的教训，包括执行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重申**各特设咨询小组应切合各国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作出的决定和决议应考虑到请求设立特设咨询小组的其他冲突后非洲国家的具体情况。

2004 年 7 月 23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2004/60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6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和 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2 号决议及其 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2003/311 号决定，

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 (2004)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1. **欢迎**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²⁶³
2. **重申**必须保持在巩固和平进程方面的势头，呼吁捐助国就 2004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发展伙伴论坛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并鼓励拨付在该次会议上宣布的款项；
3. **请**特设咨询小组继续密切关注人道主义局势及经济和社会状况，审查布隆迪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情况以及国际社会支助这一过渡进程的途径，并酌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

²⁶³ E/2004/11。

4. **请**秘书长、联合国发展集团、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继续协助特设咨询小组完成其任务，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为此提供合作。

2004 年 7 月 23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2004/61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2003 年 1 月 31 日第 2003/1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3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和 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1 号决议，及其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补充报告²⁶⁴及其建议；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处理相互配合与合作；
3. **又欢迎**几内亚比绍 2004 年 3 月议会选举之后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局势方面发生的可喜进展以及政府为改善公共财政管理而进行的改革；
4. **还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再次承诺采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1 日第 2003/1 号决议赞同的伙伴关系办法，吁请捐助国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的发展努力，包括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紧急经济管理基金捐款，并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增加向该国的援助以满足其短期需要，并执行长期支助方案；
5. **鼓励**几内亚比绍政府在 2005 年 5 月前举行总统选举，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几内亚比绍举行选举，以完成《过渡宪章》的第二阶段；
6. **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考虑进一步支持几内亚比绍的所有可能的形式，并呼吁捐助界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暂定于 2004 年 11 月举办的协商会议，进一步推进伙伴关系办法；
7. **决定**将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组织会议，目的是监督小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该国出现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理事会 2005 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

²⁶⁴ E/2004/92, 附件。

8. **请**秘书长、联合国发展集团、其它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及各专门机构继续协助咨询小组完成任务，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为此目的提供合作。

2004年7月23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2004/62 烟草管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吸烟和烟草的其他耗用方式都在日益增多，

确认烟草消费对公众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其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包括对减贫努力的影响，

确认在各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烟草管制都需要财力和技术资源，其数量须与烟草管制活动当前和预测的需要相称，

认识到必须在各级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以便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²⁶⁵有效地管制烟草，

注意到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烟草管制方案在中期和长期可能引起社会和经济困难，并确认它们在国家制订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内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活动的报告，²⁶⁶

欢迎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²⁶⁵

强调该《框架公约》需要迅速生效，并予以有效实施，

1. **吁请**尚未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尽早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该《公约》，以期尽快促成《公约》生效；

2. **敦促**会员国加强烟草管制措施；

²⁶⁵ 世界卫生组织 WHA56.1 号决议，附件。

²⁶⁶ E/2004/55。

3. **又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请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助加强国内和国际烟草管制方案；

4.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4 年 7 月 23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2004/63

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以及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用的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²⁶⁷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2004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²⁶⁸

2. **欢迎**各职司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贡献，并请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为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作出贡献，并依照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制定的方式，通过理事会为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贡献；

3. **请**其各职司委员会在审查 2005 年会议执行工作时，促进其工作相互补充，并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指示行事；

4. **又请**各委员会在其报告内明确找出其工作所涉的业务问题，供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5. **鼓励**其职司委员会与区域委员会加强合作；

²⁶⁷ 见 A/57/3 (Part II)，第五章 A。

²⁶⁸ E/2004/81。

6. **邀请**其主席团在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协商时，适当注意到各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贡献；
7. **请**各职司委员会主席按委员会的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通报需要理事会给予特别注意或采取行动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各职司委员会 2005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侧重其活动的实质方面，从而补充关于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50/227、第 52/12 B 和第 57/270 B 号决议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报告。

2004 年 7 月 23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决定

2004/201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和任命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选举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乌克兰,任期四年,自委员会2005年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次会议起,到委员会2009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理事会选出Merike Kokahev(爱沙尼亚),任期三年,自2005年1月1日起。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方案(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美利坚合众国,任期三年,自2005年1月1日起。

理事会还选出安道尔以代替辞去委员会席位的西班牙,任期自2004年8月1日起,到2004年12月31日届满。

2004/230

通过200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4年6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其200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²⁶⁹并核可了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²⁷⁰

2004年6月29日,理事会第18次全体会议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核可非政府组织要在理事会2004年实质性会议上陈述意见的请求。²⁷¹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核可了关于听取下列另外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建议:请求在项目4(a)下陈述意见的民主倡议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03年)。

²⁶⁹ E/2004/100和Corr.2。

²⁷⁰ E/2004/L.7。

²⁷¹ 见E/2004/84。

2004/231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2004年6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次全体会议决定授予政府间组织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

2004/2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

2004年7月1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3(a) 分项

秘书长关于2002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
(A/59/84-E/2004/53号文件)

(b) 3(b) 分项

2003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工作报告(E/2004/35号文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E/2004/3-E/ICEF/2004/4号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E/2004/4-DP/2004/12号文件)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E/2004/5-DP/FPA/2004/2号文件)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2003年年度报告(E/2004/14号文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2004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E/2004/34(Part I)和Add.1-E/ICEF/2004/7(Part I)和Add.1号文件)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2003年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04/36号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2004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DP/2004/14号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2004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
(DP/2004/33号文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摘要内载执行局 2004 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
(E/2004/L.11 号文件)

2004/233

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26 号决定，欢迎欧洲经济委员会赞同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决定请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全世界都应用这个框架分类。经社理事会注意到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的这种新分类——现在包括能源商品（例如天然气、石油和铀）——是早些时候为固体燃料和矿物商品拟订的框架的扩大，经社理事会在欧洲经委会的赞同和建议下于 1997 年对该框架采取了类似行动。

2004/23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⁷²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²⁷³的报告。
4. 2004-2005 年执行周期的一组专题（政策会议）：
 - (a) 水；
 - (b) 环境卫生；
 - (c) 人类住区。

²⁷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9 号》(E/2004/29)。

²⁷³ 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

5. 其他事项。
6.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2004/235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论坛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²⁷⁴
- (b) 核准论坛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的地位。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4. 审查进展情况和审议未来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5. 审查经社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第17段所提到关于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效力。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²⁷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22号和更正》(E/2004/42和Corr. 1)。

6. 为向经社理事会和通过它向大会提出建议，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e) 段中提到的评估，审议制订有关各种森林的法律框架任务规定要素。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为提出制订有关各种森林的法律框架任务规定要素的建议开展的审议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7. 加强合作以及政策与方案协调。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2005 年森林问题法律框架合作伙伴关系

8.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

9. 高级部长会议和与参加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各组织负责人的对话。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森林与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议定发展目标的关系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

2004/236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4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⁷⁵
- (b) 决定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社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卫生统计；

文件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 (c) 贫穷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

文件

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的报告

- 4. 经济统计：

- (a) 国民账户；

²⁷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4 号》(E/2004/24)。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能源统计（方案审查）；

文件

方案审查员的报告

(c) 服务统计；

文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

(d)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文件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e)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f) 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

文件

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的报告

(g)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

文件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h) 德里非正规部门统计小组；

文件

德里非正规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a) 环境统计和环境会计；

文件

机构间环境统计工作小组的报告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a)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c) 统计能力建设；

文件

二十一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d)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的列报；

文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

(e) 交换和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文件

制定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工作队的报告

(f)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文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h) 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i) 方案问题（联合国统计司）。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统计司工作方案的说明

7.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8.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4/237**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²⁷⁶
- (b)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的报告，重点是人口、发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注重贫穷问题

²⁷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5号》(E/2004/25)。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重点是人口、发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注重贫穷问题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阐述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作出的贡献。

5.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人口、发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注重贫穷问题。
6. 审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

7. 秘书处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8.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0. 选举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2004/23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要求经社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大会第

1166 (XII) 号决议，以及大会对其后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增加作出了规定的大会 1963 年 12 月 12 日第 1958 (XVIII) 号、1967 年 12 月 11 日第 2294 (XXII)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 D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0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8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5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1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8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2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3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2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2 号决议，

(a) 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23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⁷⁷ 和 2004 年 6 月 2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⁷⁸ 中提出的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请求；

(b) 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由六十六国增至六十八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2004/23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⁷⁹并核可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

²⁷⁷ E/2004/49。

²⁷⁸ E/2004/76。

²⁷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7 号》(E/2004/27)。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果的说明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贯彻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评估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 (二) 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赋予她们权力的现有挑战和前瞻性战略。

文件

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面前的专题议题）

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赋予她们权力的现有挑战和前瞻性战略（妇女地位委员会面前的专题议题）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委员会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说明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说明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参与

6.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4/240

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商定结论

2004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核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如下：

1. 各国政府对提供社会服务负有主要责任，以推动社会发展，并帮助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⁸⁰ 和《行动纲领》²⁸¹ 中、在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结果文件²⁸² 中以及在《千年宣言》²⁸³ 中提出的目标。在这方面，本国优先次序和政策在发展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来支持各国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强调，公营部门在以下方面和其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所有人提供公平、充足和易获得的社会服务，以满足全体人民的基本需要，特别是那些被排斥在社会服务之外和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各国政府应考虑各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不断地努力改进公营部门。

2. 委员会重申，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政策应是提高公营部门效能框架的一部分。这需要作出长期规划、适当地确定优先事项和一致的政策、有效地展开执行工作和进行能力建设。这些政策应由政府在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下来制定和执行，并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3. 委员会确认，可通过所有各级的对话、伙伴关系与合作及其它方式提高公营部门的效能。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应加强交流关于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的经验

²⁸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9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⁸¹ 同上，附件二。

²⁸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²⁸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和方法。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金融、贸易和经济机构及双边捐助者，通过一种综合性的协调一致方式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政府，作出这种努力，尤其是交流和传播最佳做法，以及展开旨在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能力建设活动。

4. 委员会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提供符合其公民需要的社会服务。

5. 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就必须大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为加强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支助，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承诺将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进一步改进政策和发展战略，以提高援助的成效。

6. 要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就需要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强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作出的以下承诺的重要性：制定健全的政策、在所有各级实行善治和法治、并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国际资金、促进国际贸易将其作为推动发展的动力、增加促进发展的国际财政和技术合作、以可持续方式处理债务资金筹措和减轻外债问题、以及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协调与一致性。

7. 每个国家都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国际合作在援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其人的能力、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重申提高公营部门效能是促进社会发展的条件之一，并须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8. 委员会强调，各国际金融机构在提出宏观经济政策建议以及在实施各种同发展和消除贫穷有关的方案时，应充分顾及公共部门、尤其是社会服务的作用和特殊性。

9. 在后续落实及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各项承诺以及联大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商定的进一步倡议的执行情况方面，委员会在国际一级担负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是一个论坛，各国可以借此进行意见交流和工作评估，所采取的方式包括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各种最佳做法，例如增强公共部门的效能和寻求确保公平地提供社会服务的最佳方式，以期促进社会融合，加速社会发展。

10.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在就公共资源的分配作出决策时，应听取相关利益有关者的意见，必须兼顾社会发展目标；在制定或加强各自国家消除贫穷政策和策略时，须考虑到以下事实，即向有效的社会服务供资是对经济增长的投资而且应该在此类社会服务对社会发展目标及公共支出和财政的影响这一背景下对之加以评估。

1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经济困难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了公共社会支出的减少，但亦认识到各种社会和经济政策及方案都应该相辅相成而且在加强公共社会服务（包括发展人力资本、增强社会公平以及社会保护）方面的实际支出可增进长期经济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发展。

12.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考虑以各种相辅相成和替代性办法来提供社会服务，这些办法包括权力下放、私有化、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及视情况引入竞争性市场架构。在一般情况下，那些最适当、最接近当地社区、因而也最了解当地社区需求的实体能够以效能最好、效率最高的方式提供社会服务。尽管各种服务可以由私营实体提供，但这些服务的基本目标以及国家所担负的最终责任并没有改变。委员会重申，任何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改革的目标都应该是：促进并实现人人都不受歧视普遍公平地享受这些服务，以及消除贫穷，促进并保护各种人权，促进全面、生产性就业及促进社会融合。在此方面，法治、善政、在各级进行良好的财政管理、两性平等以及加强国际合作诸项因素，都是成功实现这些目标的要件。

13. 委员会强调，若要提高公共部门的效能，除其他外各国就必须在各级别努力消除腐败，它还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4. 委员会强调，为了使社会服务效率更高、效能更好、更容易获得、更加负担得起以及更加灵活，对话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酌情参与社会发展政策（包括社会服务政策）的制定、落实和评估是十分重要的；并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提供社会服务的各个实体都具有主人翁感也是十分重要的。

15. 委员会强调了透明度、问责制度、廉正、效率以及平等原则对提高公共部门效能的重要意义。委员会还认为，各国政府在对社会服务的提供和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时，应顾及社会服务的公平享受、服务质量以及服务的最初目的是否得到实现等因素。

2004/24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4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⁸⁴

(b) 核可下文所载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²⁸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6号》(E/2004/26)。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展望。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报告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5 年世界青年报告》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 (a)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和实施情况；
 - (b)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理事提名的说明

5.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2004/24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4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⁸⁵

(b) 决定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主题应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c) 核准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在维也纳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要的文件，而且作为例外并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为第十四届会议安排较短的会期。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A.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4. 审议联合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5. 对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7.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方案问题。

²⁸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10号》(E/2004/30)。

10.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B. 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和第 7 条，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和第 1997/232 号决定)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7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999/23 和 2004/……号决议[E/CN. 15/2009/L. 20/Rev.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非洲的技术援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号决议[E/CN. 15/2004/L. 16/Rev.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994/21 和 1999/23 号决议)

4. 审议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6/119、57/170、57/171、58/138 和 59/……号决议[E/CN. 15/2004/L. 3/Rev. 1])

5. 对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报告

(立法授权: 大会第 57/168、57/169 和 59/……号决议[E/CN.15/2004/L.20/Rev.1])

关于就分享没收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犯罪所得编写示范双边协定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号决议 E/CN.15/2004/L.2/Rev.1))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报告

(立法授权: 大会第 58/13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

(立法授权: 大会第 40/243、55/61、56/186、56/260、57/169 和 59/……号决议[E/CN.15/2004/L.12/Rev.1])

秘书长关于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问题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为编写欺诈和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研究报告而召集的政府间专家组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号决议[E/CN.15/2004/L.6/Rev.1])

秘书长关于研究通过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等现有机制实施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情况的说明

(立法授权: 大会第 58/135 号决议)

7.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8/136 和 59/……号决议 [E/CN.15/2004/L.8/Rev.1])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问题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和 2003/30 号决议 [E/CN.15/2004/L.15/Rev.1])

秘书长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极刑和执行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问题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5(LIV)、1986/10、1989/64、1990/51 和 1995/57 号决议)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方案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出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方会议届会问题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9/……号决议 [E/CN.15/2004/L.5/Rev.1])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其在会员国遵守提交草案的程序要求方面经验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第 2 段)

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年期方案概算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和 2006-2009 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

10.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理事会第 2002/238 和 2004/……号决定 [决定草案 E/CN.15/2004/L.1/Add.8/Rev.1])

2004/243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2004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第十三届会议关于 Ann-Marie Begler (瑞典)和 Elizabeth G. Verville (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任命。

2004/24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

2004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286并核准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下述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闭会期间的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不增加任何费用,以最后审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拟列入的各个项目和所需的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关于药物滥用的预防、治疗和康复的专题辩论:
 - (a) 社区能力建设;
 - (b) 在药物滥用的预防工作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8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²⁸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8号和更正》(E/2004/28和Corr.1)。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 8.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 9.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委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 * *

- 11. 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2004/24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04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3年报告。²⁸⁷

2004/246

区域合作

2004年7月21日和22日,理事会第46和4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议程项目10项下的以下问题:

(a) 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三²⁸⁸采取行动;

(b) 将在本项目下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

2004/247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8日第2004/2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建议:请理事会和大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其日益繁重的任务相应的能力和手段,并增加为特别程序提供的资源。

2004/248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8日第2004/5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有关将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²⁸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3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

²⁸⁸ E/2004/15/Add.2。

²⁸⁹ E/2004/23(Part I),第二章,A节。

委员会还批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第三次专家会议，会议的主要目标将是：

(a) 进一步审议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⁹⁰ 第 47 段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的新的法律定义；

(b) 就采取何种可能的方式对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加以管制和国际监督的问题提出建议；

(c) 对非洲最近出现的雇佣军活动进行研究和评估。

2004/249

发展权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议，²⁸⁹ 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这 10 个工作日内，5 个工作日用于在工作组框架内设立的高级别工作队召开会议，在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前将它的讨论结果和建议提交工作组；工作组继而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工作队的讨论结果和建议，并根据它的任务考虑进一步的倡议。

2004/25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0 号决议，²⁸⁹ 并核可委员会请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以色列侵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⁹¹ 的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同时请他发挥监测机制的作用，就以上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结束为止。

²⁹⁰ E/CN.4/2004/15。

²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2004/251

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6日第2004/17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关于将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

2004/252

食物权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6日第2004/19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对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就第2004/19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253

人权与赤贫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6日第2004/23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根据委员会1998年4月17日第1998/25号决议设立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两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4/254

教育权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6日第2004/25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4/255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6日第2004/27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对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下述请求：就其按照职权范围开展的活动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2004/256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9日第2004/29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委员会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根据2002年4月22日第2002/24号决议审议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项备择方案，并授权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

2004/257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9日第2004/34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下述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有关各国政府合作，为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在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第三次磋商会议，以便完成“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定稿，并酌情审议在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方面的所有备择方案。

2004/25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9日第2004/36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还核可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也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2004/259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9日第2004/37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关于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并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其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2004/26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9日第2004/40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关于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的决定。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述请求：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利用15个工作日举行两次正式会议，一次会议为期10个工作日，另一次为期5个工作日，且后一次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以促进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4/26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9日第2004/41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关于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2004/262

移民的人权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0日第2004/53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对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2004/263

国内流离失所者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0日第2004/55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在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工作基础上切实努力，建立一个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的新机制，特别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的工作中。

理事会还核可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确保该机制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互动式对话。

2004/264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0日第2004/58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建议：授权工作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

2004/265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9 号决议，²⁸⁹ 并授权根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004/266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1 号决议，²⁸⁹ 并核可人权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工作过程中一直秉持两性平等观。

2004/267

人权与土著问题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²⁸⁹ 并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并核可对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活动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2004/268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1 号决议²⁸⁹ 和第 2004/121 号决定，²⁹² 并核可委员会

²⁹² 见 E/2004/23(Part I), 第二章, B 节。

对理事会的下述建议：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连续阶段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便在所有部门维持并推动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下述请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合作，拟订一项着眼于小学和中学系统的拟议的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供审议和通过。

2004/26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3 号决议，²⁸⁹ 并提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该决议。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的下述请求：

(a) 请大会及其适当的附属机构，尤其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适当考虑人权委员会第 2004/73 号决议和秘书长在一份照会²⁹³ 中转交给大会的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特别要考虑该报告中所载明而在人权委员会该决议中未提及的任何其它组织、管理、行政领导、结构、行政、财务和更多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b) 请联合检查组协助人权委员会有系统地监督委员会第 2004/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综合审查报告，其中审查对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方案和行政工作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要审查这些决定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如果有必要，还应列出关于改正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执行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包括委员会第 2004/73 号决议

²⁹³ A/59/65-E/2004/48 和 Add. 1。

2004/270**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1日第2004/80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关于将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并核可委员会对独立专家的下述请求：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关于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的决定。

2004/271**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1日第2004/86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情况，包括联合国驻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情况。

2004/272**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2日第2004/88号决议，²⁸⁹并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为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切实、有效并迅速地履行其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其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273**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关于巴拉圭的决定**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3月31日第2004/103号决定，²⁹²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应巴拉圭

政府的要求，将委员会于 1978 年至 1990 年期间根据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审议的有关巴拉圭的文件解密。

2004/274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06 号决定，²⁹² 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

(a) 任命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的工作文件²⁹⁴和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收到的意见和进行的有益讨论，负责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详尽研究报告；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c) 核可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4/27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07 号决定，²⁹² 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请求：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各份报告。²⁹⁵

2004/276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111 号决定，²⁹² 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影响妇女

²⁹⁴ E/CN.4/Sub.2/2003/18。

²⁹⁵ E/CN.4/Sub.2/2000/13、E/CN.4/Sub.2/2001/10 和 E/CN.4/Sub.2/2003/14。

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

2004/277

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回顾其授权编写一份非公民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的2000年7月28日第2000/283号决定²⁹²和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5日第2000/104号决定，²⁹⁶决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表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修订和合并报告，特别是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004/278

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0日第2004/114号决定，²⁹²并核可下述建议：设立一个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群体代表和专家参加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和有关活动，并举办与落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活动，而该工作组成员将作为事实的决策机构。

理事会还建议大会考虑同意设立一个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2004/279

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0日第2004/116号决定，²⁹²并

(a) 申明它优先重视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

²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E/2000/23)，第二章，B节。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上现有标准和倡议的范围和法律地位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E/CN.4/Sub.2/2003/12/Rev.2 号文件所载的规范草案，并列出现而未决的问题，在编写该报告时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国家、跨国公司、雇主和雇员协会、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条约监测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等征求意见，并将该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够找出用于加强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有关的标准的备选方案以及可能的实施办法；

(c) 申明 E/CN.4/Sub.2/2003/12/Rev.2 号文件并不是委员会要求编写的，因而作为一项建议草案不具有法律地位，小组委员会不应在这方面履行任何监测职能。

2004/280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1日第2004/120号决定，²⁹²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任命尤利亚—安托阿内阿·莫托科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²⁹⁷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的研究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协助，使其能够完成研究报告。

2004/281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1日第2004/123号决定，²⁹²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任命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²⁹⁸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进行的讨论的基础上对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

²⁹⁷ E/CN.4/Sub.2/2003/36。

²⁹⁸ E/CN.4/Sub.2/2003/37。

约问题进行一项详细的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在他与各国进行联络方面。

2004/282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1日第2004/125号决定，²⁹²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委员会今后将于1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一举行第1次会议，其唯一目的就是选举主席团成员，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于2005年3月14日至4月22日举行。

2004/283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3日第2004/127号决定，²⁹²并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和第31条，授权为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供配有全部服务的6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授权举行的额外会议。

2004/284

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于2004年4月21日就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发表的并获得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声明，并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将阿富汗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可对独立专家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4/285

延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0日第2004/48号决议，²⁸⁵并决定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2004/28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前会议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授权常设论坛在2005年举行为期三天的会前会议，以便在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支助下筹备论坛第四届年度会议。

2004/287

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问题讲习班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决定举行为期三天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问题技术性讲习班，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土著组织的专家、有关的国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三个成员参加，并请讲习班在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专题下向该会议提出报告。

2004/28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将于2005年5月16日至2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004/289

2005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04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核准下列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专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
 - (a) 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1：“消除赤贫和饥饿”，将在消除贫穷：良好做法和执行障碍这一主题方法下讨论；
 - (b) 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2：“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将在语言、文化观点和传统知识这一主题方法下讨论。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和联合国系统拟提交的其他文件

4. 现有优先项目和主题：
 - (a) 人权，特别强调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土著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状况进行互动对话；
 - (b) 关于土著民族数据的收集和分类；
 - (c) 对以前的专题：“土著儿童和青年”（2003 年）和“土著妇女”（2004 年）采取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和联合国系统拟提交的其他文件

5. 论坛的今后工作。
6. 论坛第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7. 通过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4/290

提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决定向大会转递载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的决定草案五²⁹⁹中的建议，供其审议，还建议大会在其审议时，除其他外：

²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第一章，A 节。

- (a) 考虑到第一个十年的成就，查明第二个十年的目标；
- (b) 找到一个对第二个十年的活动方案进行协调的协调员；
- (c) 解决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问题，以支助在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包括可能继续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

2004/29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³⁰⁰ 并注意到载于 E/2004/SR.48 号文件的对第 52 段的严重关切和保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向常设论坛转递这些关注和保留，并请常设论坛依照载于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中的其任务规定，在其工作中考虑到这些关注和保留。

2004/292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的主题以及就理事会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进行协商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0 次全体会议决定：

- (a) 通过 2005 年理事会协调部分的以下主题：

“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 (b) 继续就理事会协调部分的多年工作方案进行协商，以期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开始之前最后确定该方案。

2004/2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有关的文件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莫桑比克的报告。³⁰¹

³⁰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0/43)，第二章，B 节。

³⁰¹ A/59/86-E/2004/69。

2004/29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0 次全体会议为 2005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下列主题，并在这方面强调发展问题的重要性，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将涉及并在理事会任务规定范围内：

“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宣言》内载的各项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取得的进展，挑战和机会。”

2004/295**协调机构的报告和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0 次全体会议推迟审议议程项目 7 项下的以下分项：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A/59/16, 补编第 16 号)
- (b)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A/59/6, 相关专册)。

2004/296**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第二份年度报告,³⁰²

(a) 欢迎工作队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潜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特别是它在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议程纳入《千年宣言》³⁰³ 各项发展目标, 以及在支助首脑会议日内瓦第一阶段后续行动和突尼斯第二阶段筹备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b) 鼓励工作队通过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作出贡献等方式, 继续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全世界促进发展。

³⁰² E/2004/62 和 Corr. 1。

³⁰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2004/29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文件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³⁰⁴

2004/29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文件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³⁰⁵

2004/299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04年6月3日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的2004/3号决议;

(a) 注意到在审议秘书长关于为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国家的平稳过渡拟订战略的报告,³⁰⁶ 和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³⁰⁷ 方面迄今已获的进展;

(b) 决定进一步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议程项目13(a)下各项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在200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再次讨论这一事项。

³⁰⁴ A/59/121-E/2004/88。

³⁰⁵ A/59/89-E/2004/21。

³⁰⁶ E/2004/94。

³⁰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13号》(E/2004/33)。

附件

议程项目 13(a) 下各项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同时通过两项不同的决议：

- 一项是涉及秘书长关于为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国家的平稳过渡拟订战略的报告（E/2004/94）的决议
- 一项是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E/2004/33）（包括关于使马尔代夫和佛得角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建议）的决议

关于平稳过渡战略的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1. 重申与于平稳过渡有关的一般原则
2. 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的各项决议，界定过渡进程时间顺序：
 - 第一阶段(一)，为期三年，最初由发展政策委员会首先确定一个国家，最后是在第二次审查时核实调查结论，并由委员会提出使该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建议
 - 第二阶段(二)，在大会核准了发展政策委员会的建议后，在这一为期三年的期间，正在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保持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和相关的惠益，并通过同其主要伙伴进行国家一级对话，启动为第三阶段作准备，该国将在第三阶段失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
 - 第三阶段(三)，在第二阶段结束后，在期限不定的这一时期，已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根据在第二阶段同其伙伴拟订的战略，逐渐失去其早先的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和相关惠益
3. 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界定过渡进程的机制和内容
 - 请正在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设想第一阶段期间的行动，并展开国家一级进程，以及特别是在第二阶段加强同捐助者的现有协调机制
 - 请正在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参与拟定第二阶段和执行针对各国的过渡战略的第三阶段
4. 确定监测机制：

- 由政府总体负责，追查第三阶段期间平稳过渡战略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
 - 在发展政策委员会的一系列三年期审查中，从第二阶段结束时开始对该国进行具体监测活动
 - 请国家政府把国家一级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委员会
5. 向秘书长和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具体要求：
 - 第一阶段中脆弱性概况问题
 - 在第二阶段期间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援助（建立一种基于国家的机制；协助政府确定各个关键领域……）
 6. 建议大会核准本决议

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主要内容

注意到该报告，包括其中关于使马尔代夫和佛得角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建议。

2004/300

人类住区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³⁰⁸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³⁰⁹

2. 决定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递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供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³⁰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³⁰⁹ E/2004/70。

2004/3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

分项 (b)

2004年7月23日,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和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A/59/80-E/2004/61)。

分项 (e)

2004年7月23日,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³¹⁰

分项 (j)

2004年7月23日,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³¹¹转递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³¹²

分项 13 (k)

2004年7月23日,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¹³
- (b) 秘书长关于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³¹⁴

2004/302

公共行政和发展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³¹⁵ 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专门讨论以下项目:

- (a) 振兴公共行政,包括加强透明度、能力和问责制:今后的战略方向;

³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25号》(E/2004/25)。

³¹¹ E/2004/72。

³¹² A/58/346。

³¹³ E/2004/64。

³¹⁴ E/2004/57。

³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44号》(E/2004/44)。

(b) 在确定公共行政的基础和原则方面制定一种自下而上的参与式做法；

(c) 扩大联合国公共服务日庆祝活动的影响，增强联合国公共服务奖的竞争程度；

又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进一步讨论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004/30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鉴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在支助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方面的工作很重要以及它在地理信息领域和有关制图领域继续为会员国做出重要贡献：

(a) 赞同关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建议，即在2006年3月至5月间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该届会议，为期六个工作日，以协助和筹备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工作；

(b) 请秘书长酌情采取措施以执行上文(a)段所载建议。

2004/304

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鉴于制图学、地理信息技术及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应用对决策人员、规划人员、科技人员以及一般公众所持续作出的重要贡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和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a) 赞同会议的建议，在2006年召开第十七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重点讨论继续加强制图和地理信息在支持实施《21世纪议程》³¹⁶方面的贡献；

³¹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b) 请秘书长酌情采取措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其他建议。联合国特别应继续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测量、测绘和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活动，并除其他外，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2004/305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决定：

(a) 给予下列95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采矿科学院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

非洲青年可持续发展网络

老年研究中心

农业任务团

航空大使国际社

阿兰德岛和平机构

婚姻联盟

全印度 Shah Behram Baug 协会（科学和教育研究）

Alulbayt 基金会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可持续社区发展协会

突尼斯妇女民主协会

“Basta Ya”公民倡议

Bischofliches Hilfswerk Misereor (MISEREOR)

天主教医疗任务理事会

酷刑受害者中心

贝宁初步倡议拟订中心

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

合作与发展组织
环境正义公民运动
儿童权利行动联盟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关爱社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刚果-金沙萨青年团结组织联合会
Comite de Apoyo a los Trabajadores Agricolas
社区和家庭服务国际社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
土著人民大会
机会和联合行动社团
能源权——未来的危机组织
药物信息组织
地球权力国际
地球社会基金
东非次区域提高妇女地位支助倡议
ECPAT 国际
巴尔干土耳其人联合会和移徙者协会
芬兰青年合作联盟
人权与自由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
儿童和家庭基金会
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
Baur 文化基金会
巴基斯坦老年保健基金会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
全球儿童基金
Goi 和平基金会
协助残疾人国际社

印度社会研究所
印度展望基金会
土著人民生存基金会
宗教间文化间对话研究所
多种文化交流合作与发展研究所
教育、艺术和休闲发展研究所
国际儿童愿望基金会
多媒体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
世界和平宗教间和国际联合会
Ittijah:阿拉伯社区组织联合会
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
Joan B.Kroc 和平与正义研究所
律师无国界协会
民间组织法律咨询所
布隆迪人权联盟
媒体道德社
海地权利全国联盟
废除死刑全国联盟
非政府组织卫生委员会
NRO-Frauenforum
Odhikar
世界一体国际
泛欧森林理事会
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
清洁能源行星协会公司
协助儿童社
无土地者复兴和发展组织

国际救援社
从政和改善妇女生活研究所
Réseau Malien des journalistes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et
la pauvreté
萨拉托加基金会
Shinji Shumeikai
国际姊妹会
保护儿童权力协会
泰国环境研究所
龟岛恢复工作网
数字语文全球网络基金会
Virginia Gildersleeve 国际基金
Vivat 国际
Volontari nel Mondo
退伍军人委员会
尼日利亚妇女组织
伊朗妇女团结协会
Won 佛教妇女协会
世界教育、科学和发展组织
加拿大世界展望组织
世界青年联盟
世界青年基金会

名册

国际现代艺术学院
联合利用全球机会社团
禽鸟生命国际组织
韩国保护消费者公民联盟
欧洲造纸业联合会
Dar Al Insan 协会

FIA 汽车和社会基金会

Bertarelli 基金会

交通管制研究所

国际保安人员协会

国际电器研究交流会

国际街道报纸网络

Mulchand and Parpati Thandhani 基金会

朝鲜计划生育协会

Star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世界自我医疗协会

世界贸易点联合会

(b) 以下三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 (CIVICUS)

社会促进文化基金会

世界母亲运动

(c) 以下四个非政府组织从名册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警察协会

国际青年寄宿社联合会

生命研究所

少数人权利集团国际社

(d)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42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括号内为报告年份):

Familiaux de Formation Rurale 运动国际协会 (1998-2001)

进步通讯协会 (APC) (1995-2002)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 (1997-2000)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1997-2000)

加拿大妇女促进和平之声 (1997-2000)

社会福利慈善社 (2000-2003)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1999-2002)

良心和安宁税国际组织（1999-2002）
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1999-2002）
世界儿童人权组织（1997-2000）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1997-2000）
土耳其计划生育协会（1999-2002）
国际残疾协会（1999-2002）
人权监察站（1997-2000）
政策研究学会（1997-2000）
宗教间国际（1998-2001）
国际刑法协会（2000-2003）
国际老龄联合会（1999-2002）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1999-2002）
国际人权联盟（1998-2001）
国际经济学家联合会（1999-2002）
Medecins sans 前线（2000-2003）
黑人妇女全国理事会（1999-2002）
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1999-2002）
新人权（1995-1998）
亚非拉人民团结组织（1998-2001）
和平行动（1999-2002）
亚洲家庭与文化服务和研究基金会（1999-2002）
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1999-2002）
受威胁人民协会（1994-1997）
南亚人权文献中心（1999-2002）
瑞典性教育协会（1999-2002）
妇女联盟（1999-2002）
寡妇权力国际（1999-2002）
全联合国实习生和研究员世界协会（1997-2000）

世界人的方面协会（2000–2003）

世界母亲运动（1997–2000）

世界穆斯林大会（1998–2001）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1998–2001）

世界动物保护学会（1999–2002）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1999–2002）

(e) 注意到委员会结束审议下列三个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

亚洲银行业者协会

非洲希伯莱组织

乔伊族社区联合会

(f)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不给予下列四个组织以咨商地位：

越南自由联盟

非洲良心——非洲草根网络之网

国际促进人权协会

12月31日妇女运动

(g) 注意到委员会结束关于某一成员国对西蒙·维森特尔中心投诉的审议。

2004/306

暂时取消咨商地位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决定暂时取消“图帕伊·阿玛鲁”印第安人运动的咨商地位一年。

2004/30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4 年常会的报告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4年常会的报告。³¹⁷

³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12号》(E/2004/32)。

2004/30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届会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004 年 7 月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定推迟到其续会再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2004/309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004 年 7 月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筹备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第 48/5 号决议,³¹⁸ 并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应举行一次高级别常会, 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审查《北京宣言》³¹⁹ 和《行动纲要》³²⁰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³²¹ 的执行情况, 并请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包括向大会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活动转递其成果。

2004/310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2004 年 7 月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定将对项目 6 以下分项下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将于 2004 年 9 月举行的实质性续会进行: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 (A/59/92-E/2004/73 和 Add. 1 和 2 和 E/2004/L. 47) 和

(b)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协调 (A/59/94-E/2004/77 和 E/2004/L. 39)

³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4 年, 补编第 7 号》(E/2004/27)。

³¹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³²⁰ 同上, 附件二。

³²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2004/311

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3 年年度概览报告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3 年年度概览报告，³²²并

(a) 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 2003 年年度概览报告所述协调会工作上的进展，尤其是在管理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对大型会议和《千年宣言》采取一体化后续行动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方面，并赞赏年度概览报告包含了行政首长协调会 2004 年第一届常会的资料；

(b) 期待根据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年度报告，包括在理事会的协调部分，进一步加强与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的对话，讨论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及其有效协调。

2004/312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定将对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³²³的审议推迟到其续会进行。

2004/313

促进应用科学和技术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发展目标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定将对载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³²⁴中的题为“促进应用科学和技术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发展目标”的审议推迟到其续会进行。

³²² E/2004/67。

³²³ A/59/99-E/2004/83。

³²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1 号》(E/2004/31)。

2004/31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提供的 意见建议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在高级别部分审议“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这一主题期间,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这一题目提出的意见建议。委员会 2004 年第七届会议在“推动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以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各项发展目标”实质性主题下审议了这一主题。并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考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³²⁴中的建议。

2004/315

科学和技术促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以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 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³²⁴
- (b) 核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实质性主题:“推广科学技术,提供科学技术咨询和应用科学技术以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国际商定目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关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和进展的说明。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4. 各国编写的国家报告。
5. 国际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6. 委员会工作方法。

7. 选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8.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9.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2004/316

国际税务合作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会议决定将对分项目13(k)的审议推迟到其续会进行。

2004/3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社会和人权问题的文件

2004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和51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14(a) 分项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的情况的报告³²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关于振兴和加强该机构的报告。³²⁶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的情况的报告。³²⁷

14(e) 分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高专办工作协调部分和援助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口头报告。

14(g) 分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³²⁸

³²⁵ E/2004/59。

³²⁶ E/2004/66。

³²⁷ E/2004/59。

³²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2号》(E/2004/22)。

人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³²⁹

秘书长的说明，提交人权委员会第 29、30 和 31 号一般性意见。³³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³³¹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³³²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和行政事务提出的建议的评论。³³³

14 (h) 分项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所提出对联合国系统开展与国际十年有关的活动的初步审查的报告。³³⁴

秘书长的报告，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提供的有关土著问题的资料。³³⁵

14 (i) 分项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和职司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9 号决议提交的资料和评论意见。³³⁶

³²⁹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 印发。

³³⁰ E/2004/87。

³³¹ E/2004/89。

³³² A/59/65-E/2004/48。

³³³ A/59/65/Add. 1-E/2004/48/Add. 1。

³³⁴ E/2004/82。

³³⁵ E/2004/85。

³³⁶ E/2004/56。